

# 关于 “详细” Whois 政策制定流程的最终报告

##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这是由 ICANN 工作人员编制的“详细” Whois 最终报告，已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 摘要

作为针对“详细” Whois 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中的一个必要步骤，本报告已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本文档已翻译为多种语言，仅供参考之用。原始官方版本（英文版）可在以下位置找到：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whois/thick-final-21oct13-en.pdf>

## 目录

<b>1. 执行摘要</b>	<b>3</b>
<b>2. 目标及后续步骤</b>	<b>6</b>
<b>3. 背景信息</b>	<b>7</b>
<b>4. 工作组采取的措施</b>	<b>15</b>
<b>5.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b>	<b>17</b>
<b>6. 机构群体意见</b>	<b>39</b>
<b>7. 结论和工作组的观察意见及建议</b>	<b>41</b>
<b>附录 A — PDP 工作组章程</b>	<b>46</b>
<b>附录 B — 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声明的模板</b>	<b>54</b>
<b>附录 C — 征求 ICANN SO/AC 意见</b>	<b>58</b>
<b>附录 D — 议题投票结果</b>	<b>60</b>
<b>附录 E — 2013 RAA —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WHOIS) 规范</b>	<b>65</b>
<b>附录 F — 2013 新 GTLD 注册协议规范 4</b>	<b>68</b>
<b>附录 G — 对比矩阵表</b>	<b>78</b>

# 1. 执行摘要

## 1.1 背景信息

ICANN 通过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RA) 和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RAA) 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规定了 Whois 服务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采用不同的服务模式提供 Whois 服务。“简略”和“详细” Whois 注册管理机构即两种常见的模式。其区别在于如何管理两组不同的数据：一组是与域名相关的数据，另一组是与域名注册人相关的数据。

- “简略”注册管理机构仅负责储存和管理与域名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足以识别所属注册服务商的数据、注册状态、每个注册的创建和到期日期、域名服务器数据、Whois 数据库中相关记录的最近更新时间以及注册服务商的 Whois 服务 URL。
- 若是“简略”注册管理机构，对于注册服务商负责管理的域名，注册服务商应根据 RAA 的第 3.3 节承担起管理域名注册人相关数据的责任，并通过其自身的 Whois 服务提供给公众。COM 和 NET 即“简略”注册管理机构的示例。
- “详细”注册管理机构负责通过 Whois 储存并提供上述两份数据（域名和注册人）。INFO 和 BIZ 即“详细”注册管理机构的示例。

IRTP B 工作组建议，在其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最终报告》中要求对所有现有 gTLD 使用“详细”WHOIS 一事编写《问题报告》。该建议的首要目标就是为迁入域名的注册服务商提供一种安全机制，便于其获得将在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中使用的联系人信息。IRTP C 工作组随后建议将“注册服务商之间的转让”流程与“注册人之间的转让”流程分开。该建议突显了对用于获得现有注册人联系信息的机制的需求。

根据 IRTP-B 建议，GNSO 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9 月 22 日的会议上提出了编写关于“详细”Whois 的问题报告的要求。该《问题报告》*不仅应在 IRTP 背景下考虑所有现有 gTLD 的可能的“详细”WHOIS 要求，还应考虑有可能在 IRTP 之外出现的积极和/或消极影响，在确定是否要求所有现有 gTLD 的“详细”Whois 时应将后者考虑进去。*

提交《最终问题报告》后，GNSO 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3 月 14 日的会议上启动了政策制定流程。

“详细” Whois 工作组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其初步报告，同时开放了一个公众意见征询论坛（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6 节）。

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审查并进一步审议后，工作组现已完成其报告并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供其探讨。

## 1.2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详细” Whois 工作组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将主要通过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来继续开展工作。
- 第 5 节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概要。
- 工作组建立了许多分组，以审查收到的意见和解决其章程中概述的不同问题，其中包括：
  - 响应的一致性
  - 稳定性
  - 访问 Whois 数据
  - 对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影响
  - 成本影响
  - 同步/迁移
  - 权威性
  -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
  - 当前的 Whois 应用
  - 数据托管
  - 注册服务商端口 43 Whois 的要求
- 以上各个主题的发展和总结都可参阅本报告的第 5 节。

### 1.3 机构群体意见

- 工作组在审议工作开始之初，向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以及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征求意见（参阅附录 B 和 C）。工作组制定出了一个矩阵（见附录 E），用于访问所收到的关于章程主题的意见。除[意见摘要](#)外，该矩阵形成了分组和工作组关于各个主题的讨论的基础，讨论的结果概述可参阅本报告第 5 节。
- 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布初步报告后，开放了一个[公众意见论坛](#)，并收到了机构群体的十一 (11) 条意见（请参阅[公众意见报告](#)）。此外，工作组在德班 ICANN 会议上举行了一场[公开研讨会](#)以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意见，工作组开发了[公众意见审核工具](#)，将其用于审核并回应收到的所有意见。此外，报告将在合适的情况下根据收到的意见更新。

### 1.4 结论和工作组建议

- 尽管工作组承认存在关于 Whois 和基本协议的更广泛的问题，工作组还是接受了一项专门任务，即仅向 GNSO 委员会提供关于所有现有的和未来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如何使用“详细” Whois 的政策建议。如《工作组章程》中的概述，根据其对不同要素的分析（详情可参阅本报告第 5 节），总体而言，工作组认为，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详细 Whois 这一做法的利大于弊。因此，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

**#1：提供“详细” Whois 服务及其与 2013 RAA<sup>1</sup> 第 3 条规范中概述的模式一致的标记和显示应该成为针对现有和未来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要求。**

此外，工作组建议：

**#2：在采纳本报告和 GNSO 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开放后续公众意见论坛（理事会考量前）和 ICANN 理事会对 GAC 发出通知后，专门就“简略” Whois 向“详细” Whois 过渡相关的问题征求意见，这些意见需要作为实施流程的一部分加以考虑。**

---

<sup>1</sup>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aa/approved-with-specs-27jun13-en.htm#whois>

**#3:** 作为实施流程的一部分，正在进行一项适用于数据从“简略”模式向“详细”模式过渡的法律审查，该法律审查未囊括在 EWG 备忘录<sup>2</sup>中，它适当考虑了关于从“简略” Whois 向“详细” Whois 过渡的讨论可能引发的潜在隐私问题，其中包括，指导关于注册服务商就注册人提交的任何个人身份数据通知各个注册人并获得其同意的长期合同要求该如何应用于过渡中的注册。如果在工作组未预备进行的这些过渡讨论中出现任何隐私问题，那么哪个问题需要额外的政策方面的考虑；实施审查小组将会就这些方面通知 GNSO 委员会，以便其采取合适的措施。

- 工作组已经就这些建议取得了完全共识。
- 工作组预计，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详细 Whois 能带来许多益处。不过，工作组承认对当前“简略”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过渡会影响超过 1 亿 2 千万个域名的注册，因此过渡工作应该认真准备和实施。在第 7.2 节中，工作组概述了一些实施注意事项。在第 7.3 节中，工作组还会提供虽然与“简略”或“详细”的问题并不直接相关但仍在本讨论中提出的其他观点，其他机构接受并且应该在接受这些观点后对其给予适当考虑。

## 2. 目标及后续步骤

如 ICANN 章程附录 A 所述，编制此“详细” Whois 最终报告是 GNSO 政策制定流程中的必要步骤（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general/bylaws.htm#AnnexA>）。此最终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21 日的初步报告为基础，并已完成更新，以反映对“详细” Whois 工作组所收到意见的审核和分析以及进一步审议。此报告已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供其讨论。对于此 PDP 中所述问题的后续步骤的结论和建议在本报告第 7 节中进行概述。

---

<sup>2</sup> 参阅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thickwhoispdp-wg/pdfLtpFBYQqAT.pdf>

## 3. 背景信息

### 3.1 流程背景

- IRTP B 工作组建议，在其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最终报告》中要求对所有现有 gTLD 使用“详细”WHOIS 一事编写《问题报告》。建议中进一步指出：

*此举的益处在于：在一个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一种安全方法，使迁入域名的注册服务商可以获得访问注册人联系信息的权限。但是，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目前并没有任何标准的注册人详细信息安全交换方式。此情况下，注册人就是迁移的最终批准人，因而可以减少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发生争议。*

- 依照该建议，GNSO 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9 月 22 日的会议上提出了编写关于“详细”Whois 的问题报告的要求。该《问题报告》不仅应在 IRTP 的背景下考虑所有现有 gTLD 的可能的“详细”WHOIS 要求，还应考虑有可能在 IRTP 之外出现的积极和/或消极影响，在确定是否要求所有现有 gTLD 的“详细”Whois 时应将后者考虑进去。
- 根据 GNSO 政策制定流程修订提案，2011 年 11 月 21 日 [发布了初步问题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审查收到的公众意见后，工作人员经理相应地更新了问题报告，还将所收到的意见的摘要纳入其中，2012 年 2 月 2 日该问题报告已作为 [最终问题报告](#) 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 2012 年 3 月 14 日，GNSO 委员会在会议上启动了政策制定流程（参阅 <http://gns0.icann.org/resolutions/#20120314-1>），但随后出于对工作量的考虑，决定延迟后续步骤的执行。最后，2012 年 8 月组建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为 PDP 工作组起草章程。该小组于 2012 年 10 月向 GNSO 委员会提交了章程草案供其考量。2012 年 10 月 17 日，GNSO 委员会采纳了该章程（参阅 <http://gns0.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121017-3>），随后便开始召集志愿者，组建了一个 PDP 工作组。
- “详细”Whois 工作组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其初步报告，同时开放了一个公众意见征询论坛（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6 节）。

- 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审查并进一步审议后，工作组现已完成其报告并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供其探讨。

### 3.2 问题背景

- “详细” Whois 与 “简略” Whois 之间的不同<sup>3</sup>：
- 

ICANN 通过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RA) 和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RAA) 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规定了 Whois 服务要求。注册管理机构需要提供各种服务，以履行其 Whois 义务。“简略”和“详细” Whois 注册管理机构即两种常见的模式。其区别在于如何管理两组不同的数据：一组是与域名相关的数据，另一组是与域名注册人相关的数据。“简略”注册管理机构仅负责储存和管理与域名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足以识别所属注册服务商的数据、注册状态、每个注册的创建和到期日期、域名服务器数据、Whois 数据库中相关记录的最近更新时间以及注册服务商的 Whois 服务 URL。若是“简略”注册管理机构，对于注册服务商负责管理的域名，注册服务商应根据 RAA 的第 3.3 节承担起管理域名注册人相关数据的责任，并通过其自身的 Whois 服务提供给公众。COM 和 NET 即“简略”注册管理机构的示例。

“详细”注册管理机构负责通过 Whois 储存并提供上述两份数据（域名和注册人）。INFO 和 BIZ 即“详细”注册管理机构的示例。

要举例说明“详细” Whois 和“简略” Whois，请思考 Whois 对 `cnn.com` 和 `cnn.org`。这两个域名的响应。两个域名均由 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特纳广播系统有限公司）注册，拥有相同的技术和管理联系人信息，但一个通过“简略”注册管理机构 (COM) 进行注册，另一个通过“详细”的注册管理机构 (ORG) 进行注册。

如果我们在 COM 的 Whois 服务器中查询 `cnn.com`，我们会得到以下结果：

---

<sup>3</sup> 摘自 [《Whois 服务要求报告》](#)（2010 年 7 月）

Domain Name (域名): CNN.COM  
Registrar (注册服务商): CSC CORPORATE DOMAINS, INC.  
WHOIS Server (WHOIS 服务器): whois.corporatedomains.com  
Referral URL (参考 URL): http://www.cscglobal.com  
Name Server (域名服务器): NS1.TIMEWARNER.NET  
Name Server (域名服务器): NS3.TIMEWARNER.NET  
Name Server (域名服务器): NS5.TIMEWARNER.NET  
Status (状态):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禁止客户端迁移)  
Updated Date (更新日期): 04-feb-2010 (2010 年 2 月 4 日)  
Creation Date (创建日期): 22-sep-1993 (1993 年 9 月 22 日)  
Expiration Date (到期日期): 21-sep-2018 (2018 年 9 月 21 日)<sup>4</sup>

不过, 如果查询 .org 的 Whois 服务器, 我们可以同时得到域名和注册人 Whois 信息:

Domain ID (域名 ID): D5353343-LROR  
Domain Name (域名): CNN.ORG  
Created On (创建时间): 16-Apr-1999 04:00:00 UTC (1999 年 4 月 16 日 04:00:00 UTC)  
Last Updated On (上次更新时间): 04-Feb-2010 22:48:15 UTC (2010 年 2 月 4 日 22:48:15 UTC)  
Expiration Date (失效日期): 16-Apr-2011 04:00:00 UTC (2011 年 4 月 16 日 04:00:00 UTC)  
Sponsoring Registrar (所属注册服务商): CSC Corporate Domains, Inc. (R24-LROR)  
Status (状态): CLIENT TRANSFER PROHIBITED (禁止客户迁移)  
Registrant ID (注册人 ID): 1451705371f82308  
Registrant Name (注册人名称): Domain Name Manager  
Registrant Organization (注册人组织): Turner Broadcasting

---

<sup>4</sup> 要得到注册人的信息, 用户或客户端应用程序须对注册服务商的 Whois 服务进行转介查询, 在此处为 [whois.corporatedomains.com](http://whois.corporatedomains.com)

System, Inc.  
Registrant Street1 (注册人街道地址 1) : One CNN Center  
Registrant Street2 (注册人街道地址 2) : 13N  
Registrant Street3 (注册人街道地址 3) :  
Registrant City (注册人城市) : Atlanta  
Registrant State/Province (注册人所在州/省) : GA  
Registrant Postal Code (注册人邮编) : 30303  
Registrant Country (注册人所在国家) : US  
Registrant Phone (注册人电话) : +1.4048273470  
Registrant Phone Ext. (注册人电话分机号) :  
Registrant FAX (注册人传真) : +1.4048271995  
Registrant FAX Ext. (注册人传真分机号) :  
Registrant Email (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 : tmgroup@turner.com  
...<sup>5</sup>

通过 Whois 提供的注册数据内容在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间可能有所不同。有些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如 .tel 有规定，在特定情况下，须将个人信息排除在公共 Whois 以外。举例来说，个人的 .tel Whois 输出中可能仅会提到注册人的名称，但不会提供其他联系人信息。

据悉，“简略” Whois 与“详细” Whois 的衡量标准存在着大量的争议<sup>6</sup>。从技术角度来讲，“详细” Whois 模式可为给定的注册管理机构提供中央存储库，而“简略” Whois 模式是分散式存储库<sup>7</sup>。从历史的观点来看，“详细” Whois 注册管理机构的中央数据库是在单一管理者的管理下运营的，该管理者设定关于提交、显示、存档/恢复和安全的规则 and 标准，经证实，这样更易于管理。相反，在“简略” Whois 模式下，

---

<sup>5</sup> 此外，还提供了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信息，但此处被截断了。

<sup>6</sup> 参阅本主题中概述的讨论示例：<http://gnso.icann.org/mailing-lists/archives/registrars/thrd35.html>

<sup>7</sup> 为了做到更加精确，简略注册管理机构的数据模式由两个组块组成。注册管理机构仍然以集中的方式管理所有与域名**相关**的数据（由同一管理者在同一地点实施管理等）。反之，各个注册服务商管理其提供的域名，但是使用的是**单独**的数据库，各个数据库均具有唯一性，而不是分散式数据库的一部分。用更准确的术语来描述，可能是分级数据库模式与平面（整体）数据库之间的对比。

注册服务商自己制定关于提交、显示、存档/恢复以及保护注册人信息的规则 and 标准。即使在今天，不同的注册服务商，其 Whois 数据的提交和显示规则也不同。简略模式引入了不同的 Whois 服务，进而可能使自动化的合法形式出现问题，因此遭到了指责。正是因为这一问题，才促使 IRTF B 工作组提出建议，要求所有现有的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提供详细 Whois，以便提高域名转让流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详细 whois 模式也能够提供更为有效的存档能力和更强的恢复能力。即使注册服务商因停业或经历长期技术故障而无法提供服务，拥有“详细” Whois 的注册管理机构亦能随时提供所有注册信息，并将信息迁入另一（或临时的）注册服务商，使注册人能够继续管理他们的域名。详细 Whois 模式还能降低显示格式的差异性。此外，由于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拥有所有数据，因此可以更好地采取措施，分析和改进数据质量。

- **现有 gTLD 的情况：**下表由 IRTF A 部分工作组制成，其中已经更新了最近新增的 gTLD .xxx:

gTLD	简略	详细
.AERO		✓
.ASIA		✓
.BIZ		✓
.CAT		✓ <sup>8</sup>
.COM	✓	
.COOP		✓
.INFO		✓
.JOBS	✓	
.MOBI		✓
.MUSEUM		✓

<sup>8</sup>.CAT 已经要求更改其协议，以便能够通过和 .TEL 当前提供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分层访问 Whois 数据（参阅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index.html#2011007>）。

.NAME		✓ <sup>9</sup>
.NET	✓	
.ORG		✓
.PRO		✓
.TEL		✓ <sup>10</sup>
.TRAVEL		✓
.XXX		✓

- **新 gTLD 中的详细 Whois:** 在新 gTLD 计划的背景下，将要求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详细 WHOIS 模式<sup>11</sup>。如[新 gTLD 计划说明备忘录：新 gTLD 该选择详细 Whois 还是简略 Whois](#) 中所述：

尽管当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对 Whois 输出规范有不同的规定，ICANN 有意在下一轮新 gTLD 中尽可能让这些协议具有统一的标准，即将需要谈判的情况减小至最少或者根本不需要单独谈判，让多种不同规定的数量也减小到最少甚至杜绝不同规定，如注册管理机构的 Whois 输出规范。为了尝试给新 gTLD 制定通用的标准方法，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首份草案提案中建议，应该拿出一个至少在某些情况下能够达成共识的方案，以这个方案为前提，所有注册管理机构都将被要求至少使用简略 Whois，但注册管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收集和显示更多信息。此方案与 ICANN 至少在过去五年中使用的方案一致，在该方案中，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自由提出其想选择的 Whois 数据输出，并且各个注册管理机构提出的规范都要加入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协议中。

<sup>9</sup> 详细 Whois 信息可以从注册管理机构处获得，但是数据的公共访问分为四个层级。如果请求者在“广泛 Whois 数据”层级下与注册管理机构达成了协议，则可以访问完整的数据。更多详情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lds/agreements/name/appendix-05-15aug07.htm>。

<sup>10</sup> 可以获得详细 Whois 信息，但是，为了让注册管理机构符合英国数据保护要求，只有在 ICANN 批准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与注册管理机构请求一致的分层访问。

<sup>11</sup> 这里要澄清一下，正如在公众意见中指出的一样，要求新 gTLD 使用详细 Whois 并不是因为政策制定流程的原因。

注册服务商将继续显示与注册相关的联系人详细信息，这样，将要发布的关于各个注册情况的总数据元集就不会存在问题，唯一的问题就是是否所有数据都将由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共同维护/发布，或者是否将仅由注册服务商显示完整的数据，如果这样选择，注册管理机构是否能像上述示例中一样维护数据的子集。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提案的很多评论者都要求更改协议，强制要求所有新的注册管理机构都使用详细 Whois。评论者建议，应该让此类要求符合现状，因为大多数 gTLD 协议都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输出（如上所述，com、net 和 jobs 除外）。意见指出，强制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而非简略 Whois 会带来诸多好处，包括使访问性和稳定性得到增强。

强制使用详细 Whois 这一措施的批评者认为，该措施会引起潜在的隐私问题，所以需要仅使用简略 Whois，但详细 Whois 的支持者指出，ICANN 的机构群体制定的《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程序》<http://www.icann.org/en/processes/icann-procedure-17jan08.htm> 可以作为解决潜在情况的方法，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 Whois 义务被指与当地关于数据隐私的法律要求相悖的情况。同时，也可以认为，如上所述，所有可能被详细注册管理机构发布的数据都已经属于公共数据，因为这些数据已经由注册服务商发布了。ICANN 的《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规定，关于从注册人处采集与所有域名注册相关的任何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接收方，注册管理机构有义务确保通知各个注册人并得到他们的同意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ars/ra-agreement-17may01.htm#3.7.7.4>。

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的支持者认为，能够同时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层级上访问详细数据将能够使数据的可访问性更强。ICANN 知识产权社群组建的实施建议团队在报告草案中表示，“IRT 认为，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注册管理机构层面上 Whois 信息的规定“对于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护消费者和知识产权拥有者是至关重要的”<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draft-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4apr09-en.pdf>。

至少在两种情况下，在注册管理机构中进行数据检索的额外选择是有帮助的：

1. 一种是注册服务商 Whois 服务可能会经历一次短期或长期的中断（违反《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2. 另一种是注册服务商已经采取了强有力的（或有时是过度防御的）措施，以避免对

注册服务商数据进行大规模的自动获取。

同时，在注册服务商出现商业或技术故障的情况下，拥有由四大组织（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的托管机构、注册服务商及注册服务商的托管机构）而非只有两大组织（注册服务商和注册服务商的托管机构）存储的完整域名注册联系数据对 ICANN 和注册人均有益处。

## 4. 工作组采取的措施

详细 Whois PDP 工作组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将主要通过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来继续开展工作。此外，工作组决定组建多个分组，以便为其章程中确定的不同议题做一些准备工作（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v4BZAg>）。

工作组还编制了一份将定期审核的工作计划。为了促进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的工作，工作组制作了一个用于提供反馈、回应对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声明请求的模板（请参阅附录 B）。该模板还用于在流程早期征求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4.1 工作组的成员

工作组成员为：

姓名	所属组织*	出席的会议（总会议次数：33）
Wilson Abigaba	NCUC	3
Marc Anderson	RySG	28
Titi Akinsanmi	网络普通用户	4
Roy Balleste	NCUC	22
Iliya Bazlyankov	RrSG	8
Don Blumenthal	RySG	20
Bob Bruen	网络普通用户	0
Avri Doria	NCSG	16
Amr Elsadr	NCSG	21
Ray Fassett	RySG	6
Christopher George	IPC	15
Alan Greenberg	ALAC	27
Volker Greimann （委员会联络员）	RrSG	27
Frederic Guillemaut	RrSG	13
Carolyn Hoover	RySG	17
Susan Kawaguchi	CBUC	9
Evan Leibovitch	ALAC	4
Marie-Laure Lemineur	NPOC	22

Steve Metalitz	IPC	28
Jeff Neuman	RySG	3
Ope Odusan	网络普通用户	4
Mikey O'Connor (主席)	ISPCP	31
Susan Prosser	RrSG	18
Norm Ritchie	RySG	4
Tim Ruiz	RrSG	24
Carlton Samuels	ALAC	2
Michael Shohat	RrSG	0
Salanieta T. Tamanikawaiwaimaro	网络普通用户	0
Christa Taylor	个人	0
Jill Titzer <sup>12</sup>	RrSG	22
Joe Waldron	RySG	2
Rick Wesson	个人	7
Jennifer Wolfe	NomCom	2
Jonathan Zuck	IPC	12

有关工作组成员的利益声明，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x/v4g3Ag>。

有关出席记录，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x/oVwAg>。有关电子邮件存档，请访问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thickwhoispdp-wg/>。

\*

RrSG —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RySG —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CBUC — 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

NCUC — 非商业用户社群

IPC — 知识产权社群

ISPCP — 互联网服务与连接提供商社群

NPOC — 非营利性组织社群

---

<sup>12</sup> 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从工作组辞职

## 5.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本章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以下几点只作为背景信息供读者参考，不构成工作组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应注意，在对《初步报告》提案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内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全面研究之后，工作组才可能最终确定要向 GNSO 委员会建议的解决方案（如有）。

### 5.1 初步事实调查和研究

根据其章程，工作组承担有审查以下议题的任务，这些议题将是他们考虑让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使用详细 Whois 的审议工作的一部分：

- 响应的一致性
- 稳定性
- 访问 Whois 数据
- 对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影响
- 成本影响
- 同步/迁移
- 权威性
-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
- 当前的 Whois 应用
- 数据托管
- 注册服务商端口 43 Whois 的要求

为了在流程一开始尽可能得到更多的信息并确认工作组成员是否具备关于这些议题的特定专业知识和/或有趣支持这些议题的审议，对工作组成员进行了调查（参阅附录 D 中的结果）。此外，工作组还征询了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附录 C 和第 6 节）。另外，工作组还组建了一支特别专家

组<sup>13</sup>，其中包括若干 2004 年曾参与 .org 由简略到详细的迁移工作并审核 [《PIR 迁移后报告》](#) 的人员。

大量的准备工作由众多分组负责完成（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v4BZAg>），这些准备工作为本报告的以下部分提供了信息。

## 5.2 响应的一致性

### 问题描述

详细注册管理机构能够规定 Whois 信息的标记和显示方式，以确保信息解析简单明了，而所有注册服务商/客户也应据此显示相关信息。此措施确实能够带来益处（响应的一致性），但也会造成潜在成本（需要注册服务商/客户按照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显示）。此提议也可能有益于国际化注册数据的情况，因为即使使用不同文字，统一的数据收集和显示标准同样适用。

### 当前所处环境中响应的一致性

目前对简略或详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并没有任何标记或显示要求。因此，即便是对同一个 gTLD，注册服务商当前也会以一致的方式显示数据，这会影响访问和使用信息的效率。这些问题在碰到不使用拉丁字符的国际化数据项时会更加严重。

但是，2013 RAA 包含的语言需要注册服务商提供统一的 Whois 输出（如需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aa/approved-with-specs-27jun13-en.htm#bookmark2>）。

---

<sup>13</sup> 如需专家名单和邮件列表档案，请参阅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thickwhoispdp-experts/msg00000.html>。

### 详细 Whois 环境中响应的一致性

详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能够为其所有 gTLD 规定 Whois 信息的标记和显示要求，这会让其所有 gTLD 都实现一致性，但不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的其他 gTLD 之间不会达到一致性。为了实现各个 gTLD 之间的一致性，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需要要求这些 gTLD 符合相同的标记和显示要求。在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做出可能的修改之前，工作组建议所有详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遵守相同的标记和显示要求，按照 2013 RAA 第 3 条规范中概述的模式（参阅附录 E）。工作组表示，本建议将要求特别考虑现有详细 Whois 注册管理机构的时间、成本和实施影响。

### 详细 Whois 模式下响应一致性的改进

建立如收集统一数据集和显示标准之类的要求将会促进所有层级上的所有 gTLD 的一致性，并让 Whois 数据库的所有用户能够更便利地访问 Whois 数据。

当提供数据的注册人使用的母语文字为非拉丁字符时，收集和显示注册数据会带来诸多困难。当前，ICANN 内部正在研究如何应对这些挑战，但是，无论怎样解决这些问题，如果 Whois 数据集中在注册管理机构层级上，而不是由成百上千家注册服务商掌握着，那么实施那些建议的复杂性几乎可以肯定能得到改善，因为后者在数据收集或显示标准方面不具有一致性。

### 详细 Whois 模式下响应一致性可能具有的缺点

工作组收到的建议指出，为追求响应一致性，可能会导致丧失创新和独创的机会。举例而言，注册服务商在处理不同文字时的创新可能会跨越障碍、战胜挑战，而这些障碍和挑战是集中式系统组织看不到或不知道的。总之，工作组认为，改进响应一致性获得的机会比那些因此而丧失的机会要宝贵重要得多。

### 总结

工作组发现，要求采用详细 Whois 会提高响应的一致性。

### 5.3 稳定性

#### 问题描述

工作组在关于稳定性问题的审议工作中使用了以下定义：“在出现商业或技术故障的情况下 Whois 数据的可用性”。

#### 简略 Whois 环境中的稳定性

在简略 Whois 模式下，为了应对商业或技术故障，有两个 Whois 信息的副本源：注册服务商和注册服务商使用的托管服务。为应对这两个副本来源中某一个发生故障，还准备了一个备用 Whois 数据副本，用于进行恢复。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稳定性

在当前政策下，使用详细 Whois 模式时，“简略 Whois 环境中的稳定性”部分中提到的两个来源和两个额外来源（即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使用的托管服务）均可使用。这就导致数据会存储在至多总共四个单独的地点，且取决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是否使用同一个托管服务提供商。如果发生故障，至少还有两个数据源可以用于恢复。ICANN 工作人员还指出，对几乎所有从丧失委任资格的注册服务商手中非自愿迁移的域名注册来说，详细 Whois 都具有重要价值，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工作人员发现并不总是由丧失委任资格的注册服务商将当前的数据寄存给数据托管。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稳定性可能具有的优点

工作组表示，详细 Whois 模式在故障情况下至少可以提供两个备用源，而简略模式下只能提供一个。鉴于大多数灾难性的故障都是多个小故障累积的结果，所以推荐采用分散在多个地理位置的备用源。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稳定性可能具有的缺点

一些工作组参与者表示，在多个站点拥有个人数据会更容易受到攻击或被滥用。这一问题会在隐私和数据保护章节提到。

一些工作组参与者询问，同一数据拥有四个副本源是否有可能导致不一致的风险增加。工作组表示，确立有完善成熟的机制，通过使用各种技术可以减轻此类风险<sup>14</sup>。

## 总结

工作组发现要求采用详细 Whois 会提高稳定性。

## 5.4 访问 Whois 数据

### 问题描述

按照其章程，工作组解决了“在保护 Whois 数据用户以及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工作中以详细 Whois 模式访问注册管理机构层面的 Whois 信息是否比简略模式更有效、更具成本效益”这个问题。

### 在当前 Whois 环境中访问 Whois 数据

在简略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中，只有通过注册服务商的 Whois 服务才能获得域名注册人相关的数据，而与域名相关的数据同时由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发布。在详细注册管理机构中，两个（与域名和注册人相关的）数据集均由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共同发布。其中指出，（2010 年 ICANN 委托开展的）《NORC 有关 Whois 注册人联系信息准确性研究的报告草案》<sup>15</sup>发现，详细 Whois 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即刻访问所选域名（.org、.biz 和 .info）100% 的 Whois 数据，而 .com 的 Whois 数据可访问率仅为 97.5%，.net 则为 98.5%。工作组收到的意见指出，大家在访问基于注册服务商的 Whois 服务时遇到了一些困难。评论者还指出，注册服

---

<sup>14</sup> 工作组就此类减轻风险的途径的例子进行了讨论，该途径即对数据使用多主站副本。但是，工作组发现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表明此途径或许不是最佳途径。注册服务商目前是按照特定的时间表进行数据托管，与注册管理机构托管数据的时间表不同。同样，不要求注册服务商即刻向注册管理机构发布新数据，因此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可以经常不同步，这是合理的。最后，为了改变通过托管备份数据的当前模式，至少会对四套合同进行修订。请参阅 [http://en.wikipedia.org/wiki/Multi-master\\_replication](http://en.wikipedia.org/wiki/Multi-master_replication)

<sup>15</sup> 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compliance/reports/whois-accuracy-study-17jan10-en.pdf>

务商对简略注册管理机构下的查询设置了限制，即某些信息仅可从注册服务商处获取，所以在数据访问上有限制。还有人指出，ICANN 合同合规团队编制的 WHOIS 访问审计报告<sup>16</sup> (2012) 发现，仅有 94% 的注册服务商能符合 RAA 第 3.3. 节的要求，提供一致的 Whois 数据访问服务。报告明确指出，“注册服务商按照 RAA 提供 Whois 数据访问服务的合规率已经由去年的 99% 下降到了 94%。该下降可能是由于主动监督、工具功能增强和该 RAA 义务的履行所导致”。

### 在详细 Whois 环境中访问 Whois 数据

如果所有的注册管理机构均在详细模式下运营，那么所有与域名和注册人相关的 Whois 信息都可以通过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的 Whois 服务访问<sup>17</sup>。

### 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访问 Whois 数据可能具有的优点

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的支持者认为，能够同时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层级上访问详细数据将能够提高数据的可访问性。ICANN 知识产权社群组建的实施建议团队在<sup>18</sup>报告草案中表示，“IRT 认为，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注册管理机构层面上 Whois 信息的规定“对于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护消费者和知识产权拥有者是至关重要的。”至少在两种情况下，在注册管理机构中进行数据检索的额外选择是有帮助的：

- 注册服务商 Whois 服务正经历一次短期或长期的中断（违反《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 注册服务商已经采取了强有力的（或有时是过度防御的）措施，以避免对注册服务商数据进行大规模的自动获取。

在注册服务商出现商业或技术故障的情况下，拥有由四大组织（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的托管机构、注册服务商及注册服务商的托管机构）而非只有两大组织（注册服务商和注册服务商的托管机构）所存储的完整域注册联系数据也会对 ICANN 和注册人有益。

---

<sup>16</sup> 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en/resources/compliance/update/update-whois-access-audit-report-port43-30apr12-en.pdf>

<sup>17</sup> 说明：在拟议的 2013 RAA 中，注册服务商通过端口 43 在详细注册管理机构中提供 Whois 的要求被删除了，但是在原处保留了基于 web 的 Whois 服务。

<sup>18</sup> 请参阅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draft-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4apr09-en.pdf>。

IRTP-B 工作组和此工作组收到的意见还指出，使用通用格式和位置寻找给定 gTLD 的信息是 Whois 用户的一项优势。

### 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访问 Whois 数据可能具有的缺点

工作组收到的意见建议，隐瞒已经发布的数据比较难，未来应该对 Whois 模式做出一些改变，例如不再需要发布某些信息。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一个涉及面更广的问题，因为现在在简略模式（由注册服务商发布）和详细模式（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发布）下都已经可以公开访问所有 Whois 注册人信息了。

如“数据托管”一节中的讨论，对于是否真的有必要准备四套同样的数据，以及是否有必要让各个合同方和注册人付出额外成本去维护这些数据存在一些疑问。工作组认为，这至多是一项增量成本的增加。工作组还进一步指出，最好在针对所有详细注册管理机构的更广泛的数据托管讨论（如 RAA 谈判）中商议这个议题。

工作组收到的意见指出，在当前环境中一次考虑一个 gTLD 时，将 Whois 信息的可访问性集中在注册管理机构上对于 Whois 数据的用户来说是一个天然的高效措施。但是，随着新 gTLD 的引入，注册管理机构的数量可能会超过注册服务商；因此，Whois 用户可能需要访问几十个甚至上百个注册管理机构，才能获得一个跨多个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的通用二级字符串的响应。这样看来，由于能通过单一注册服务商从多个 gTLD 获取信息，因此简略 Whois 模式或许具有优势，尽管从域名本身来识别合适的注册服务商并不太确定。工作组认为，这一优势至多就是增量优势，尤其是考虑到 ICANN 目前采用的是 Whois 审查小组第 11 条建议（“对 Internic 进行全面检查以向消费者提供增强的可用性，包括显示所有 gTLD 域名的完整注册人数据；运营改进将包括增强的用户意识”）。工作组还指出，第三方服务可以提供来自多个来源的 Whois 整合信息，当需要成本效益好且高效的跨 gTLD 访问时即可以使用这些信息。

### 总结

工作组发现要求采用详细 Whois 会改进对 Whois 数据的访问。

## 5.5 对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影响

### 问题描述

Whois 记录包括域名注册人的姓名、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这些详细信息将在口头使用时被视为个人信息，并将受到为个人信息提供数据保护的国家/地区的法律保护。摆在详细 Whois PDP 工作组面前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在数据保护和隐私方面，简略和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模式是否存在不同的风险。在涉及到静态数据、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的信息、动态数据和在详细模式下由注册服务商将记录迁移到注册管理机构时可能会产生这些风险。

“风险”包括在具有安全意识的情况下未经授权的泄露和与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信息泄露相关的问题。这还包括信息在无意间或故意被删除或更改的可能，对于那些认为 Whois 信息是公共的、因此不能以未经授权的方式“透露”的人来说，这可能是一个更加重大的问题。

工作组指出，为了澄清问题，其关于信息安全的讨论被简化了。鉴于问题的复杂程度和可能的系统配置的多样性，详细的风险分析超过了工作组的能力和范围。举例来说，工作组将重点关注数据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进行迁移的必要性。工作组将不会讨论简略环境中的注册服务商有冗余系统时数据事实上是否会移动。

预先解释一下，“静态数据”是指已存储的信息。为了简化起见，该信息包括使用中的数据，这是对于我们的概念无用的常见术语。“动态数据”是指正在计算机系统之间迁移的信息。

### 简略 Whois 环境中的数据保护和隐私

静态数据：为注册服务商提供安全保护措施，以此作为对信息的保护。此处和之后讨论中的此类保护措施包括保护信息不受到未经授权的复制、删除或更改的种种措施。

动态数据：不在简略模式下传输至注册管理机构的信息。

数据保护法：Whois 记录必须根据 ICANN 规则进行公开。初看时，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都是针对注册服务商的位置的规则。但是，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注册人的位置是起决定作用的，而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并不在同一管辖区内。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数据保护和隐私

静态数据：在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中提供安全保护措施，以此作为对信息的保护。

动态数据：在对只属于一个注册服务商的数据采取安全措施的基础上，还需要对在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之间迁移的信息提供额外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这些额外安全措施的目的与那些必须为静态数据采取的措施是一样的，但前者在信息传输过程中保护它们不受到拦截或者再插入方面的复杂度有所增强。

数据保护法：Whois 记录必须根据 ICANN 规则进行公开。详细 Whois 模式可能会引起数据保护的冲突，从而带来额外的挑战。是否因为注册人的合同均是在其各自国家签署的，所以才适用管辖注册服务商的规则？或者是否是因为一个注册管理机构发布了数据，这家注册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制度才会对其进行管辖？注册人的位置有多重要？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数据保护和隐私可能具有的优点

静态数据：Whois 数据库将会由注册管理机构掌握，而没有必要让多个注册服务商掌握。这种单点而非多点的故障将会提升对数据的保护。此外，注册管理机构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比注册服务商规模大，因此前者可以制定出更好的安全保护措施。

动态数据：详细注册管理机构在此类别中没有优势。

数据保护法：控制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被视为是针对注册管理机构的法律法规，在这样的情况下，详细 Whois 将提供额外的保障，而当地规则对信息泄露的限制比相应注册服务商所在地的限制还多。但是，工作组必须强调，任何关于可能适用的法律的讨论都是推测。对适用的规则和合同条款进行详细的审核超出了工作组的能力和范围。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数据保护和隐私可能具有的缺点

**静态数据：**将会存在更多的 Whois 记录副本。风险等级将取决于关于一些问题（如哪一方必须保留托管系统）的决定，但是注册服务商将仍然拥有 Whois 信息，即便该信息不包括在确定的 Whois 数据库中。

**动态数据：**详细 Whois 模式提出了数据迁移的必要性，这需要在针对单一系统中保留信息的安全措施基础上采取额外的安全措施。

**数据保护法：**与法律保护可能增加相对应的是，当注册管理机构的管辖区的法律比相应注册人的管辖区的法律允许泄露的信息更少时，管辖一个注册管理机构的规则的限制性事实上可能更小。另外，问题还涉及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的位置控制是否会为整个系统增添复杂度，以及是否会让注册人更加困惑。我们注意到，我们没有认识到当前详细 Whois 环境中产生的任何此类例子。

## 讨论

**静态数据：**工作组无法在简略环境和详细环境之间确认出优势。两个模式下的 Whois 数据库中包含着相同的信息。尽管表面上所有此类 Whois 数据都会存在于详细环境下的单一系统中，但是数据要素仍由注册服务商保留。虽然详细环境下可能会存在更多的正式 Whois 信息副本，但事实上公众可以访问大批记录<sup>19</sup>，而且单个的分析师或整合者掌握的副本的数量会让讨论的价值受到质疑。

**动态数据：**工作组无法在简略环境和详细环境之间确认出优势。表面上，需要 Whois 从注册服务商迁移到注册管理机构又展示了数据的一点脆弱性，需要采取额外的安全措施。不过，Whois 信息可以通过下载和复制定期移动，同时也可以通过在现有详细注册管理机构中从注册服务商迁移到注册管理机构来实现移动。当简略注册管理机构转向复杂模式时，工作组发现很难认定在一个可确定的级别上数据泄露的风险会增加。

---

<sup>19</sup> 工作组指出，2013 RAA 中提出了对批量访问的更改。

**数据保护法：**本主题非常复杂，难以得出结论。本主题的复杂度、不确定性和所耗精力都有所提高，超过了工作组解决给定可用资源和时间限制的能力，而且在某些问题上，也超过了这个工作组的工作范围界限。

详细注册管理机构已经存在了很多年，.org 注册管理机构也从简略模式过渡到了详细模式。关于 Whois 信息的简略或详细模式或从一者向另一者的过渡方面，工作组无法确认数据保护法律的正式分析。工作组希望已经完成了分析，事实上他们发现没有任何来自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群体的公众反对意见，这表明没有找到任何问题。

此外，工作组没有发现任何针对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按照 ICANN 要求维护 Whois 系统的正式政府行动。特别是，没有注册服务商按照《用于处理与隐私权法律的 WHOIS 冲突的 ICANN 程序》(<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whois-privacy-conflicts-procedure-17jan08-en.htm>) 调整合同要求，这样，如果政府遵照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开始展开调查，就允许存在例外情况。另外，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提交的关于详细和简略 Whois 对比的意见并没有引发隐私或数据保护问题。

但是，并不能因为工作组没有看到来自签约方群体的分析或反对意见就证明不存在问题。另外，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与法规会不断改变，因此过去的任何分析都需要定期重新审核。由 .cat 和 .tel 组建的 RSEP（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小组）指出，他们已经发现了即便在没有采取正式政府行动的情况下也被认为是有效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问题。尽管要求注册服务商按照《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就使用所收集的注册人数据获得注册人的同意，无论注册人是否知晓数据发布在法律上或现实中会可能受到质疑的所有后果，且无论关于强制合同条款的当地规则是否将合理发挥作用。

工作组已经为广泛检查简略与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模式做出了所有努力。但是，任何关于让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均使用详细模式的要求都将需要将现有简略注册管理机构转移到详细模式。虽然这种情况引发的问题从长远来看是有限的，但鉴于所涉及的域名和注册人的数量，该问题仍然非常重大。工作组希望数据传输的量将是巨大的，是 Whois 运营上史无前例的；工作组还呼吁增加信息系统和加强适合于处理如此大的数据量的保护措施。

有时候，注册人出于对约束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的本地规则的考虑才进行注册。在这种情况下，当 Whois 数据的发布转移到所处管辖区与相关注册服务商不同的注册管理机构手中时，注册人的数据保护期望会受到影响。因此必须进行彻底的检查，直至能保证约束注册服务商的数据保护规定也能约束注册管理机构。是否应该由注册人、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的管辖区内的数据保护要求约束相关行为？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中是否应该规定适用谁的保护措施？

再次重申，ICANN 工作人员应该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度探索，由总顾问办公室牵头、机构群体执行。另一项好处是，针对关于从简略环境向详细环境过渡的相关法律的更改分析对于注册管理机构的管理变更也具有宝贵作用，鉴于即将推出的新 gTLD，这种可能性会不断增长。

## 总结

**数据保护：**工作组发现，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使用详细 Whois 不会产生针对简略和详细 Whois 的数据保护问题，因为当前环境中已经发现存在的那些问题应该作为更广泛的 Whois 讨论中的一部分内容。

**隐私权：**目前在与 Whois 相关的隐私方面有一些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只会在今后不断发展。其他 gTLD 也存在这些问题，因此需要 ICANN 着手解决。现有注册管理机构政策和措施在需要时会有一定灵活度，RAA 的新草案则为注册服务商提供了类似的选择方案。看起来，这些问题中没有哪一个与是否使用详细或简略 Whois 模式有关。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对于由简略向详细模式过渡的支持表明，他们没有发现需要即刻处理的问题。仍然有一些工作组的参与者对跨辖区界限传输大量数据感到担心，但这些并没有转化为具体的问题。因此，尽管隐私问题可能在未来变成实质性问题，并且毫无疑问应该被视为 Whois 替代的调查的一部分，但这并不能作为不执行让所有 gTLD 采用详细 Whois 的 PDP 工作组建议的理由。

## 5.6 成本影响

### 问题描述

若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及其他各方将所有 gTLD 过渡至详细 Whois，此举将带来何种成本影响？反之，如果不强制执行过渡工作，那么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及其他各方又将受到何种成本影响？

### 讨论

工作组已经开始确定当前的成本和过渡成本的广泛组成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工作组将在范围和复杂度可比较的项目基础上进行分析。工作组无法进行详细的成本对比，也并不认为必须做这一步工作才能得出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使用详细 Whois 造成的成本影响的结论。

### 要求采用详细 Whois 的成本影响 — 当前的成本

#### 托管成本

#### 注册服务商：没有变化

注册管理机构：逐渐增高 — 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成本增加。预估指南：数据量将由仅限域名信息增加至域名和联系人信息。工作组对大致是以前双倍量的托管数据存储和传输进行了 SWAG 预估。成本由注册管理机构负担。

#### 数据消费者：没有变化

#### 端口 43 Whois 服务器成本

注册服务商：没有变化或更低 — 取决于新 RAA 中是否删除了针对详细 Whois 注册管理机构的端口 43 Whois 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逐渐增高 — 原因是各个 Whois 查询的数据负载的大小增加（约是原来的两倍）。预估指南：Whois 服务器成本是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前置服务器成本中的一小部分，这些相对简单的系统增加的处理工作和带宽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数据消费者：更低 — 原因是更加一致的访问方法和数据格式让自动化的成本降低了

## 基于 Web 的 Whois 服务器成本

**注册服务商：没有变化或逐渐降低** — 取决于 Whois 查询由注册服务商转移至注册管理机构的需求的程度

**注册管理机构：没有变化或逐渐增高** — 取决于 Whois 查询由注册服务商转移至注册管理机构的需求的程度  
预估指南：Whois 服务器成本是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前置服务器成本中的一小部分，增加的处理工作和带宽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数据消费者：更低** — 原因是更加一致的访问方法和数据格式让错误减少了

## 要求采用详细 Whois 的成本影响 — 过渡成本

**注册服务商：比增加一个新 gTLD 更少** — 工作组预计，注册服务商将仅被要求重新配置其已经支持的系统和流程，而不是开发新的系统和流程。此类改变会需要将 Whois 系统从特殊（以简略 Whois 方式处理）重新配置为标准（以详细 Whois 方式处理）。工作组认为，向注册管理机构初始传输联系数据同样可以直接进行，而且和使用托管数据作为传输的数据源一样简单。预估指南：与此相应，可能会启动一个托管项目。

**注册管理机构：比增加一个新 gTLD 更少** — 工作组进行了类似的预计，认为注册服务商也将被要求重新配置其已经支持的系统和流程，因为它们已经全部支持其他 gTLD 的详细 Whois。这也适用于那些已有的详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他们需要重新配置其系统，以便满足新的标记和显示要求，因为这些新的要求可能会与当前使用的已有标记和显示格式不同。工作组普遍预计，在传输和填充联系数据时将使用高度自动化的流程。预估指南：与此相应，可能会启动一个托管项目。

**数据消费者：比增加一个新 gTLD 更少** — 数据消费者也同样被要求将其系统和流程从特殊（简略 Whois）重新配置为标准（详细 Whois），但他们还是将只重新配置系统，而不开发新系统。

## 不要求采用详细 Whois 的成本影响

工作组收到的意见指出，因无法方便地访问 Whois 数据而产生的相关成本是巨大的，不仅对权利持有者如此，对遭受攻击的互联网用户也是如此。工作组认为这可能成为事实，但最后的结论是，分析此类成本的性质和大小超出了其章程的范围。

## 总结

工作组发现，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不会对 Whois 数据的提供商带来过多的成本影响负担，并且可以减少该数据消费者的收购成本和处理成本。

## 5.7 同步/迁移

### 问题描述

同步指的是立即准确地更新 Whois 信息，这样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中的数据集便可以成为准确的副本。数据同步必须在注册服务商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新信息或注册管理机构直接更新 Whois 记录时进行。工作组需要解释对于当前运营简略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来说，在迁移<sup>20</sup>至详细 WHOIS 和进行当前的运营活动中，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 Whois 和 EPP 系统之间的同步会产生何种影响。

### 简略 Whois 环境中的同步

注册服务商从注册人处收集 Whois 数据，但只会向注册管理机构传输该数据的有限子集。必须立即准确地更新这个有限的子集，以确保两个子集的数据完全相同。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同步

详细 Whois 环境中唯一的不同之处就是注册服务商收集的所有 Whois 数据都会传输给注册管理机构。而在简略 Whois 环境中，必须立即准确地更新该信息<sup>21</sup>。

---

<sup>20</sup> 请注意，可能进行的从当前简略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到详细模式的过渡工作相关的问题涵盖于本报告的不同部分中。

<sup>21</sup> RAA 为注册服务商提供几天的时间来更新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按 2009 RAA 的要求需要 5 个工作日，按 2013 RAA 的要求需要 7 个日历日），并在 24 小时内更新其自己的 Whois 记录。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同步可能具有的缺点

在收到的意见中，工作组没有发现关于从简略 Whois 环境向详细 Whois 环境转换时出现的同步问题的具体例子。谈及到此话题的大多数意见强调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 成本
2. 数据迁移时的稳定性
3. 所涉及记录的数量

### 同步不一致

WG 认为，无论在简略模式还是在详细模式下，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的数据输出之间都会存在不一致的风险。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共享额外的数据可能会增加这种不一致的风险。

举例而言，当注册管理机构按照（已结束的）法院指令的要求直接更新了 Whois 记录，那么就可能会产生不一致。如果在迁出注册服务商不知情的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转让了域名，那么这可能会导致迁出注册服务商发布一个已经不在其控制中的域名的过期 Whois 数据。实际上，一个域名可以拥有两个或多个注册服务商，他们可能针对同一个域名发布完全不同的数据。尽管注册管理机构将引用正确的注册服务商，但第三方可能会根据其执行查找的位置不同得到不同的结果。在详细注册管理机构中，也可能出现注册服务商 Whois 和注册管理机构 Whois 联系人信息之间的不一致，须再次提醒，此类修改没必要传输给迁出注册服务商。实际上，注册管理机构和迁出注册服务商很可能输出完全不同的 Whois 数据。建议指出，可以通过取消针对详细注册管理机构中的注册服务商的端口 43 Whois 要求<sup>22</sup>来修复这一问题，不过，已经有些人表明，目前有些注册服务商已经就详细 Whois 向注册管理机构递交了注册服务商的端口 43 查询请求，这也会消除不一致的风险。工作组指出，2013 年《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 对取消针对详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端口 43 要求做出了规定（请参阅第 3.3.1 节，网址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aa/approved-with-specs-27jun13-en.htm>）。

---

<sup>22</sup> 只有端口 43 的 Whois 要求是个问题，因为其无法被注册管理机构基于 Web 的 Whois 输出所反映，且因此会导致同步问题，因为基于 Web 的 Whois 注册服务商实际上会被允许反映注册管理机构基于 Web 的 Whois 输出或使用注册管理机构端口 43 Whois。

## 总结

工作组发现，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向详细 Whois 的过渡对数据同步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5.8 权威性<sup>23</sup>

### 问题描述

此处为工作组分析本问题时使用的定义：“根据 Whois 服务的规定，权威性应该被阐述为如下情况，即产生记录冲突时，针对哪份记录可以被视为准确可靠记录的问题，能够提示分级数据库结构中被视为拥有最终权威性数据的单一数据库；该数据库应该由单一的管理实体（机构）进行管理，且其中包含的数据应由记录的注册人通过各自的注册服务商提供。”提出的另一个较短的版本为“在存在疑问的情况下被认为可靠的数据集”。

### 简略 Whois 环境中的权威性

鉴于注册服务商单独掌握着大多数 Whois 数据，那么对于那些数据要素（如注册人的姓名），其数据必定要具有权威性。至于由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掌握的数据（如注册服务商名称），似乎注册管理机构数据通常会被视为具有权威性，但是据工作组所知，目前对此没有任何官方 ICANN 政策声明。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而言，工作组发现，UDRP 提供商将注册服务商 Whois 信息视为权威信息，也许是因为在详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出现前采纳了 UDRP 才产生了这样的结果。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权威性

大多数涉及到此问题的建议指出，在详细环境中，注册管理机构数据被视为具有权威性。只有一条建议认为注册服务商数据具有权威性。我们在此重申，据工作组所知，目前对此问题没有任何官方 ICANN 政策声明。工作组指出，无论是在详细模式还是简略模式下，注册服务商均对数据的准确性负有责任，因为数据准确性与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都密切相关。

---

<sup>23</sup> 不应该将其与准确性相混淆：准确的数据不一定权威，而权威的数据也不一定准确。如需了解更多与准确性相关的工作的信息，请参阅 2013 RAA 规范 2（Whois 准确性计划规范）和目前正在发展的 Whois 信息小组的相关信息（请参阅 <http://blog.icann.org/2013/03/whois-whats-to-come/>）。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权威性可能具有的优点

几条建议中引用说，效率和信任是将注册管理机构 Whois 数据视为具有权威性带来的优点。工作组支持这样的观点，即注册管理机构将持有整个数据集，并可以在不通知注册服务商的情况下修改数据（由于已结束的法院指令或类似事件）。因此，唯一一个具有权威性的数据源可能是注册管理机构，因为它对数据有最终影响力。注册服务商应客户的要求更新数据，并对该数据的准确性负责，但是此类更改只能在注册管理机构 Whois 反映更改的时候才具有权威性。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权威性可能具有的缺点

几条建议指出，注册服务商应对收集数据和所收集数据的准确性（以和 ICANN 签订的合同为准）负责。一条意见认为，这与“在详细环境中注册管理机构 Whois 具有权威性”的结论不一致。工作组不同意这种不一致存在问题（主要是基于上文所述的根据，即工作组假定注册服务商收集的任何数据仅会在纳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后才具有权威性）。

### 总结

工作组发现，由简略 Whois 向详细 Whois 的过渡对权威性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工作组审核了关于该工作组是否有必要为此问题制定相关政策的问题。通过审核，工作组认为此举是不必要的，因为在并未要求在权威性方面有正式立场的情况下，详细注册管理机构已经运营了多年，没有证据表明这会在之前由简略到详细的过渡期间（如 .org）造成任何问题。

## 5.9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

### 问题描述

工作组需要考虑以下问题，即若所有注册管理机构都按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模式提供 Whois 服务，这会对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中的竞争产生何种影响？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来说，将出现更多或者更少的变化，还是一成不变？

### 在当前 Whois 环境中注册管理机构服务间的竞争

今天，两家最大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com 和 .net）以及 .jobs 已经可免于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运营。所有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包括新 gTLD，都需按照要求在详细 Whois 下运营。

### 在详细 Whois 环境中注册管理机构服务间的竞争

工作组发现，所有注册管理机构都将在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中运营，即他们都会在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同一个模式下运营。

### 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可能具有的优势

工作组认为，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会为注册管理机构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工作组还发现，Whois 数据模式所呈现的多样性并不适合作为注册管理机构的竞争优势。

### 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可能具有的劣势

有一个立场认为，营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要求提供同样的 Whois 服务会减少竞争，因为那样会让所提供的 Whois 模式之间没有差别，注册人只能从同样标准化的 Whois 服务中做出选择。如上所述，工作组不认为这是一个有说服力的观点，而是认为标准化的 Whois 服务比任何局限于单一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商的创新都更具吸引力。

## 总结

工作组发现，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会为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商创造一个更为公平的竞争环境。此外，关于为什么采取差异化策略提供 Whois 服务会有利于竞争，工作组无法举出任何实例。

## 5.10 当前的 Whois 应用

### 问题描述

如果所有 gTLD 都按要求使用详细 Whois，这会对第三方 Whois 相关应用提供者产生何种潜在影响？是否需要更新/更改这些应用，此举对这些应用的用户会有怎样的影响？

### 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可能对现有 Whois 应用带来的有利影响

工作组发现，过渡到详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可能会对第三方提供商有较小的过渡影响。但从长远来看，过渡后他们将可以使用更加简单的数据收集模式，而且他们可以避免专门针对注册服务商的与 Whois 数据访问相关的问题。Whois 数据提供者还可以仅应用和解析一个权威性数据源，而不用针对各个注册服务商使用不同的数据源，这对数据提供者是有益的。

### 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可能对现有 Whois 应用带来的不良影响

过渡到详细 Whois 可能会因为数据位置和格式的改变而中断第三方 Whois 应用。此外，第三方提供商在提供新服务以解决尚未解决的国际化域名数据问题方面的创新能力会退化，动力也会削弱。

## 总结

工作组发现，由简略 Whois 向详细 Whois 的过渡对现有的第三方 Whois 服务提供商没有实质性的不良影响，还将会降低那些提供商获取数据的可变性和成本。

## 5.11 数据托管

### 问题描述

数据托管是在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出现故障、委任终止或委任到期且不再续期的情况下利用中立第三方存储 Whois 数据的行为。为了保障注册人的安全，ICANN 要求所有注册服务商和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与数据托管提供商签订托管合同。

### 详细 Whois 环境中的数据托管

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会在不同的且不相关的托管账户中存储 Whois 数据。因此，Whois 数据存储四个逻辑位置中（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托管账户）。如果出现故障，可以通过其他三个位置访问数据。工作组指出，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使用同一个数据托管提供商，那么该数字可以有所减少，也不用花精力将数据存储在不同的物理位置了。ICANN 工作人员指出，如果注册服务商出现故障，则常常会发现注册服务商托管数据不完整或

者格式不正确，而且有些情况下数据根本无法使用。这些例子表明，在注册服务商出现故障时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可以提供宝贵的支持。

### 简略 Whois 环境中的数据托管

在简略 Whois 模式下，注册服务商在其托管位置存储 Whois 数据（联系人数据），而注册管理机构会在其托管账户中存储域名数据。因此，任何单一的数据元素都有其对应的备份数据位置，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故障。

### 总结

工作组发现，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会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提供更多托管数据的副本。

## 5.12 注册服务商端口 43 Whois 的要求

### 问题描述

根据当前的《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注册服务商需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向公众提供访问 Whois 数据的方式：

1. 注册服务商网站上提供的交互式网页，和
2. 通过多种方式（例如通过命令行实用程序、Whois 查找软件和第三方网站）访问端口 43 进行查找

注册服务商表示，有了在线详细注册管理机构后，对在注册服务商层级上访问端口 43 的需要逐渐变得无关紧要了。他们认为，如果数据不被注册管理机构参考引用，则提供该数据是没有意义的，从多个数据源处复制服务可能会导致显示的结果不一致（另见“同步/迁移”章节）。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显示 Whois 数据，从而不再指向注册服务商的 Whois 服务器，那么服务器将成为冗余服务器。

## 最新动态

2013 RAA 中有一则规定，即详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对当前注册服务商提供端口 43 Whois 服务不再做要求。规定如下：“注册服务商应自费提供一个互动网页，如涉及任何运营“简略”注册管理机构的 gTLD 则应提供端口号为 43 的 Whois 服务（每个均可通过 IPv4 和 IPv6 访问），以对最新（即至少每天更新一次）的所有现行注册域名数据提供免费的公开查询访问，这些注册域名由注册服务商在每个 gTLD 中提供。”最后，工作组决定不再进一步详细考虑此问题。

## 总结

工作组发现，2013 RAA 协商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并将遵从通过该流程得出的结论。

## 6. 机构群体意见

### 6.1 初步意见请求

如其章程中所述，“PDP 工作组还希望考虑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就此主题提出的任何信息和建议。强烈建议工作组在其审议工作的早期阶段与这些小组联系以进行协作，从而确保其关心的问题和立场能得到及时的考量”。因此，工作组在审议工作开始之初，与所有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以及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联系，请求其提供建议（参阅附录 B 和 C）。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机构的回应声明：

- GNSO 企业社群 (BC)
- GNSO 知识产权社群 (IPC)
- GNSO 非商业用户社群 (NCUC)
- Verisign
- GNSO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RySG)
- GNSO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RrSG)
-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完整声明在此处提供：<https://community.icann.org/x/WIRZAg>。

### 6.2 对收到的初步意见的审核

工作组制定出了一个矩阵（见附录 G），用于访问[所收到的与章程主题相关的意见](#)。除[意见摘要](#)外，该矩阵形成了分组和工作组关于各个主题的讨论的基础，讨论的结果概述可参阅本报告第 5 节。

### 6.3 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

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布初步报告后，开放了一个[公众意见论坛](#)，并收到了机构群体的十一(11) 条意见（请参阅[公众意见报告](#)）。此外，工作组在德班 ICANN 会议上举行了一场[公开研讨会](#)以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意见，工作组开发了[公众意见审核工具](#)，将其用于审核并回应收到的所有意见。此外，报告将在合适的情况下根据收到的意见更新。

## 7. 结论和工作组的观察意见及建议

### 7.1 最终建议

尽管工作组承认存在关于 Whois 和基本协议的更广泛的问题，工作组还是接受了一项专门任务，即仅向 GNSO 委员会提供关于所有现有的和未来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如何使用“详细” Whois 的政策建议。如《工作组章程》中的概述，根据其对不同要素的分析（详情可参阅本报告第 5 节），总体而言，工作组认为，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详细 Whois 这一做法的利大于弊。因此，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

**#1：提供“详细” Whois 服务及其与 2013 RAA<sup>24</sup> 第 3 条规范中概述的模式一致的标记和显示应该成为针对现有和未来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要求。**

此外，工作组建议：

**#2：在采纳本报告和 GNSO 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开放后续公众意见论坛（理事会考量前）和 ICANN 理事会对 GAC 发出通知后，专门就“简略” Whois 向“详细” Whois 过渡相关的问题征求意见，这些意见需要作为实施流程的一部分加以考虑。**

**#3：作为实施流程的一部分，正在进行一项适用于数据从“简略”模式向“详细”模式过渡的法律审查，该法律审查未囊括在 EWG 备忘录<sup>25</sup>中，它适当考虑了关于从“简略” Whois 向“详细” Whois 过渡的讨论可能引发的潜在隐私问题，其中包括，指导关于注册服务商就注册人提交的任何个人身份数据通知各个注册人并获得其同意的长期合同要求该如何应用于过渡中的注册。如果在工作组未预备进行的这些过渡讨论中出现任何隐私问题，那么哪个问题需要额外的政策方面的考虑；实施审查小组将会就这些方面通知 GNSO 委员会，以便其采取合适的措施。**

---

<sup>24</sup>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aa/approved-with-specs-27jun13-en.htm#whois>

<sup>25</sup> 参阅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0-thickwhoispdp-wg/pdfLtpFBYQqAT.pdf>

**这些建议的认同程度：**工作组已经就这些建议取得了完全共识。

### **建议提案的预期影响：**

如第 5 节所述，工作组预计，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详细 Whois 能带来许多益处。不过，工作组承认对当前“简略”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过渡会影响超过 1 亿 2 千万个域名的注册，因此过渡工作应该认真准备和实施。在 7.3 节中，工作组还会提供虽然与“简略”或“详细”的问题并不直接相关但仍在本讨论中提出的其他观点，其他机构接受并且应该在接受这些观点后对其给予适当考虑。

## **7.2 实施考量**

按照其章程与建议，详细 Whois 服务逐渐成为了对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要求。工作组还应考虑以下问题：

- **过渡为详细 Whois 对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的成本影响**

工作组指出，这些考虑因素中有一些已经包括在第 5.6 节 — 成本影响中了。总体而言，工作组预计在从简略到详细 Whois 的实际过渡过程中涉及的是一次性的成本，但是工作组同时还指出，在实施流程中考虑协同增效可能会将此类成本最小化。举例而言，不要求在某个时间点将所有注册服务商数据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这与数据的注册服务商向托管机构提交的材料可能是一致的，因此其中将仅涉及一些微小的调整，以便将数据提交给 gTLD 运营商。同时，几乎所有注册服务商都已经在运营详细 TLD，现在唯一一家运营简略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也同时运营着详细 gTLD，目前预计没有学习曲线或者软件开发的需要。

- **过渡实施指南（时间表、要求、注册协议中的潜在变化等等）**

工作组指出，从描述 .org 由简略到详细过渡的 [《PIR 过渡后报告》](#) 中可以学到宝贵的信息，还建议将 [《2013 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规范 4（见附录 F）作为实施模型。工作组指出，应该对实施的时间表特别注意，还指出，为了符合要求，某些情况需要的时间可能会比其他情况更多，但是工作组强调，实施建议中的一部分（如将现有简略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过渡到详细模式）没有必要延误建议中另一部分（如此类数据的一致标记和显示）的实施。工作组建议，作为实施的一部分，应组建一个小组（其成员为受到此次过渡

影响最大的各方的专家），让该小组与 ICANN 工作人员一起研究实施细节。并要求该小组与 ICANN 机构群体分享任何实施计划，以得到其相关意见。

- **运营详细 Whois 但提供分级访问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是否需要特别条款和/或豁免条件，举例说明？**

工作组表明 ICANN 已经制定有[《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程序》](#)。另外，工作组指出，2013 RAA 提案还包括一个关于注册服务商在任何数据元素的收集和/或保留违反了相关地方法律时请求豁免的拟议机制。工作组无意也不希望看到在这些程序下采纳的任何豁免条件或特别条款受到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采用详细 Whois 的影响。

### 7.3 更多观察意见

工作组希望分享其对第 5 节中所述的不同要素进行审议时得到的以下意见。这些并不在其章程的范围内，但是工作组愿意将其记录在案，以便 GNSO 委员会/ ICANN 工作人员可以适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数据托管：**工作组建议 ICANN 考虑探索两个托管的影响，让它们可以合理地存储在同一站点，从而去除复制优势；并考虑探索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的集成影响，从而可以让“两个”站点实现协同定位。此外，工作组认为，如果一个注册服务商出现故障，ICANN 在没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也能从注册管理机构的托管账户检索数据。据指出，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已预见性地制定了一则条款，允许 ICANN 在特殊情况下（如注册服务商出现故障）访问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其他 gTLD 注册协议中也可以采纳该条款。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还认为这一问题应该得到进一步的关注，因为在新环境中可能有其他情况（如经过上下游融合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出现故障）在当前数据托管模式中没有预见到。

**权威性：**工作组认为 UDRP 提供商将注册服务商数据视为具有权威性（无论是在详细 Whois 模式还是在简略 Whois 模式下），而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均被视为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具有权威性。工作组建议 GNSO 委员会进一步考虑此问题。

**隐私和数据保护：**工作组指出，在全世界范围内，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法规的数量越来越多，公众提出的与 Whois 相关的具体问题也越来越多。我们承认这超出了我们的职责范围，但是作为当前正在进行的注册数据目录系统模式开发的一部分，我们建议 ICANN 应该确保对有关 Whois 要求方面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进行彻底审查。我们在建议中提出以下几点：

- 1) 审查必须包括数据收集、数据披露和数据保留法律，同时也应包括数据保护原则下的数据质量要求。这些审查必须是正在进行的，新数据保护法生效时，必须对旧的数据保护法进行持续修正。欧盟数据隐私框架众所周知，提出的修正案受到了广泛关注。此外，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已经开始实施其《个人数据保护法》（见 <http://www.pdpc.gov.sg/personal-data-protection-act/overview>）。
- 2) 即便只进行政府调查而不采取正式行动，对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费用也是非常高昂的。我们特别建议对上述处理与隐私法律之间冲突的规程进行审核，以确保这些规程能够在处理与当地规则相冲突的问题时调用记录在案且理由充足的具体问题进行阐释。对 Whois 要求和数据保护法律之间的冲突进行调节时没有要求通过由 .cat 和 .tel 发起的 RSEP 进行执法问询；
- 3) 经证实，相关问题的审核已经在进行当中，比如说，目前公开征询公众意见的 RAA 草案中的《数据保留规范》和第 7.13 节“可分割性”；RA 草案的法律相关的冲突也处于 ICANN 意见征询阶段。不过，
- 4) 鉴于可能解决应该采用何种数据保护措施的法律和合同常常会有变化，且复杂度也在不断加大，所以审查必须限制在：在任何指定时间都有法律效力的规定；相关政府做出的关于那些规定的权威性声明；最终合同规定。如果决定审查更广泛的框架，那些分析必须集中在现有的事务上，而不是集中在可能发生的改变上。不可能完全预计未来发生的情况，也不可能解决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

- 5) 对数据保护规定的有效性开展的一些级别的现实审核必须作为任意审核的一部分。例如
- a) 数据保留规定的真实效果如何或者
  - b) 安全港法律是否真的能够提供数据保护保障。

## 附录 A — PDP 工作组章程

工作组名称：	详细 Whois PDP 工作组	
第 I 节：工作组的身份		
特许组织：	GNSO 委员会	
章程批准日期：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工作组主席姓名：	Mikey O'Connor	
指派联络人姓名：	Volker Greimann	
工作组工作空间 URL：	<a href="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PDP/Home">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PDP/Home</a>	
工作组邮件列表：	<a href="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thickwhois-wg/">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thickwhois-wg/</a>	
GNSO 委员会决议：	标题：	批准详细 Whois PDP 工作组章程的动议
	参考号和链接：	<a href="http://gnso.icann.org/en/resolutions#20121017-3">http://gnso.icann.org/en/resolutions#20121017-3</a>
重要文档链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详细 Whois 最终问题报告（<a href="http://gnso.icann.org/issues/whois/final-report-thick-whois-02feb12-en.pdf">http://gnso.icann.org/issues/whois/final-report-thick-whois-02feb12-en.pdf</a>）</li> <li>GNSO 工作组指南(<a href="http://gnso.icann.org/council/annex-1-gnso-wg-guidelines-08apr11-en.pdf">http://gnso.icann.org/council/annex-1-gnso-wg-guidelines-08apr11-en.pdf</a>)</li> <li>GNSO PDP 手册(<a href="http://gnso.icann.org/council/annex-2-pdp-manual-16dec11-en.pdf">http://gnso.icann.org/council/annex-2-pdp-manual-16dec11-en.pdf</a>)</li> <li>附录 A — 《ICANN 章程之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a href="http://www.icann.org/en/about/governance/bylaws#AnnexA">http://www.icann.org/en/about/governance/bylaws#AnnexA</a>)</li> </ul>	

## 第 II 节：使命、目的和交付成果

### 使命和范围：

#### 背景信息

ICANN 通过针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RA) 和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RAA) 规定了 Whois 服务要求。

一直以来，注册管理机构在两种不同的模式下履行其 Whois 义务。这两种模式通常称为“简略”和“详细” Whois 注册管理机构。其区别在于如何管理两组不同的数据。

Whois 包含有关域名的两类数据：一组数据与域名相关（此信息包括足以识别所属注册服务商的数据、注册状态、每个注册的创建和到期日期、域名服务器数据、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相关记录的最近更新时间以及注册服务商的 Whois 服务 URL），另一组数据与域名的注册人相关。

在简略注册模式下，注册管理机构仅从注册服务商处收集与域名关联的信息。随后，注册管理机构将发布该信息，同时在注册管理机构层级维护某些状态信息。对于注册服务商负责管理的域名，注册服务商应根据 RAA 第 3.3 节的要求承担起维护域名注册人相关数据的责任，并通过其自身的 Whois 服务向公众提供这些数据 [\[1\]](#)。

在详细注册模式下，注册管理机构将从注册服务商处收集上述两组数据（域名和注册人），然后通过 Whois 发布这些数据。

#### 使命和范围

PDP 工作组将负责就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包括现有和将来的管理机构）如何使用“详细” Whois 向 GNSO 委员会提供建议。在审议此问题的过程中，PDP 工作组至少应考虑《最终问题报告》中详细列明的以下因素：

- 响应的一致性：详细注册管理机构能够规定 Whois 信息的标记和显示方式，以确保信息解析简单明了，而所有注册服务商/客户也应据此显示相关信息。此建议确实能够带来益处，但也会造成潜在成本。此提议也可能有益于国际化注册数据的情况，因为即使使用不同文字，统一的数据收集和显示标准同样适用。

- 稳定性：在注册服务商出现商业或技术故障的情况下，拥有由四大组织（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的托管机构、注册服务商及注册服务商的托管机构）所存储的完整域名注册联系数据对 ICANN 和注册人均有益处，而这将会在“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模式下得到实现。
- 访问性：在保护 Whois 数据用户/使用者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工作中，以“详细”Whois 模式提供注册管理机构层面的 Whois 信息是否比“简略”模式更有效、成本更低？
- 对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影响：若还要考虑不同辖区下针对数据隐私及可能的注册人数据跨境迁移问题的不同法律和立法，“详细”Whois 将如何影响隐私和数据保护工作？
- 成本影响：若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及其他各方将所有 gTLD 过渡至详细 Whois，此举将带来何种成本影响？反之，如果不强制执行过渡工作，那么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及其他各方又将受到何种成本影响？
- 同步/迁移：对于当前运营简略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若迁移至详细 Whois 的工作和维持既定运营同时进行，那么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 Whois 和 EPP 系统会产生何种影响？
- 权威性：从简略注册管理机构模式过渡至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模式后，一个“简略”注册管理机构就可能提供权威的注册人 Whois 数据，这会产生何种影响？讨论此议题时，工作组应该从技术（权威数据存储库）和政策（数据管理层）两方面考虑“权威性”这个术语的意义。
-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若所有注册管理机构都按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模式提供 Whois 服务，这会对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中的竞争产生何种影响？即，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竞争来说，将出现更多或者更少的变化，还是一成不变？
- 当前的 Whois 应用：如果所有 gTLD 都按要求使用详细 Whois，则这会对第三方 Whois 相关应用提供者产生何种潜在影响？
- 数据托管：详细 Whois 也许不再需要注册服务商托管计划，且可免除 ICANN 和注册服务商的相应开支。
- 注册服务商端口 43 Whois 的要求：详细 Whois 可能需要注册服务商维持端口 43 Whois 访问冗余。

针对 PDP 工作组是否应该就要求所有 gTLD 均采用详细 Whois 的建议达成一致，PDP 工作组也将会考虑：

- 过渡为详细 Whois 对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的成本影响
- 过渡实施指南（时间表、要求、注册协议中的潜在变化等等）
- 运营详细 Whois 但提供分级访问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是否需要特别条款和/或豁免条件<sup>[2]</sup>，举例说明？

<p>此外，PDP 工作组应该考虑其他 ICANN 举措，这将有助于为以下特定主题的审议提供更多信息，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分离和关于访问客户数据的相关动态；</li> <li>- GNSO 委员会批准进行的任意/所有四项 Whois 研究的研究成果（如果能及时完成供工作组考量）；</li> <li>- 2004 年 .ORG 从简略到详细的过渡；</li> <li>- 此工作同时在 Whois 的国际化 and Whois 协议与数据模型的取代物上完成；</li> <li>- RAA 谈判的结果，和</li> <li>- Whois 审核小组的建议。</li> </ul> <p>PDP 工作组还希望考虑一下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就此主题提出的任何信息和建议。经强烈建议，工作组开始在其审议工作的早期阶段向这些小组联系以进行协作，从而确保其关心的问题 and 立场能得到及时的考量。</p>
<p><b>目的与目标：</b></p>
<p>根据 ICANN 章程附录 A 和 GNSO PDP 手册中说明的流程，由现有的和未来的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制定至少关于使用详细 Whois 的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并交付给 GNSO 委员会。</p>
<p><b>交付成果和时间限制：</b></p>
<p>工作组尊重 ICANN 章程附录 A 和 PDP 手册中所述的时间限制和交付成果。根据 GNSO 工作组指南，工作组应制定工作计划，概述所需的步骤和预期时间，以便实现 ICANN 章程附录 A 和 PDP 手册中规定的 PDP 里程碑，并将此工作计划提交给 GNSO 委员会。</p>
<p><b>第 III 节：构成、工作人员和组织</b></p>
<p><b>成员标准：</b></p>
<p>工作组面向有兴趣参与的所有人开放。在某些工作完成后加入的新成员将需要查看之前的文档和会议记录。</p>
<p><b>小组构成、相关性和讨论：</b></p>
<p>该工作组应是标准的 GNSO PDP 工作组。GNSO 秘书处应尽量广泛地发布“志愿者招募书”，以便确保工作组的广泛代表性和参与性，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相关 ICANN 网站上发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GNSO 和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网页；以及</li> <li>- 向 GNSO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和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及咨询委员会分发通知</li> </ul>
<p><b>工作组角色、职能和职责：</b></p>
<p>分配到工作组的 ICANN 工作人员将应主席要求全力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包括会议支持、文档起草、编辑和分发工作，以及在适当时做出其他实质贡献。</p>

**工作组人员分配：**

- GNSO 秘书处
- 1 名 ICANN 政策制定工作人员 (Marika Konings)

标准的工作组角色、职能和职责应符合工作组指南第 2.2 节的规定。

**意向书 (SOI) 指南：**

工作组的每位成员都需要根据 GNSO 运作程序的第 5 节提交 SOI。

**第 IV 节：参与规则****决策制定方法：**

{注意：以下材料摘自工作组指南第 3.6 节。如果特许组织想要使用与标准制定方法不同的方法，或授权工作组确定其自己的决策制定方法，则应适当修正此部分}。

主席将负责按以下各种指定状况指定立场：

- **完全同意** — 小组中没有任何人员反对最终建议中的建议。这有时候会被称为**一致同意**。
- **基本同意** — 指除少数成员之外大部分都予以认同。[说明：对于不熟悉 ICANN 惯例的成员，您可以将“基本同意”的定义视同大致同意或大体同意等其他定义和术语。但应注意，如果是 GNSO PDP 发起的工作组，所有报告，尤其是最终报告都必须仅使用术语“基本同意”，因为这可能具有法律含义。]
- **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 — 大部分小组成员都支持建议，但也有很多成员不支持该建议。
- **分歧**（也称为**意见不一致**）— 没有小组成员对特定意见表示强烈支持，而是持有很多不同的观点。有时是因为不可调和的意见分歧，有时是因为没有特别强大或令人信服的观点，但小组成员认为值得将该问题列在报告中。
- **少数派意见** — 少数人支持的建议提议。在小组成员对某项建议表示**基本同意**、**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以及**意见不一致**的时候会出现少数派意见，在成员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少数人提出的建议的情况下也会出现少数派意见。

在出现**基本同意**、**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以及**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应认真记录观点中存在的差异，并陈述任何可能已提出的**少数派意见**建议。**少数派意见**建议的记录通常取决于支持者所提供的文字信息。在出现**分歧**的情况时，工作组主席应鼓励提交少数派意见。

建议采用以下方法来确定建议指定的认同程度：

- i. 在小组就某一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理解并讨论了所有问题后，主席或联合主席对指定进行评估并发布给小组以供审核。
- ii. 在小组讨论了主席对于指定的评估后，主席或联合主席应重新评估并公布更新的评估。
- iii. 应持续进行步骤 (i) 和步骤 (ii)，直到主席/联合主席做出小组接受的评估。
- iv. 在少数情况下，主席可能决定发起民意测验。其中某些原因可能是：
  - o 需要在时间期限内做出决定，无法按照自然流程进行复议和确定指定。
  - o 几次复议后，明显看出无法达成指定。这种情况多数发生在试图区分基本同意和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或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和分歧时。

使用民意测验时应注意不要让它变成投票。使用民意测验时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在存在分歧或强烈反对时，对于民意测验问题或民意测验结果的含义通常会有不一致意见。

根据工作组的需求，主席可指示工作组参与者在持有任何完全同意或基本同意观点/立场时，不需要表明自己的姓名。但是，在所有其他情况和小组成员提出少数派意见的情况下，必须表明自己的姓名，特别是进行民意测验的情况。

整个工作组都应参与征求一致意见，因此，应将征求一致意见列入指定的邮件列表，以确保所有工作组成员都有机会充分参与征求一致意见流程。主席负责指明达成了哪个共识水平，并向工作组公布这一指定。工作组成员可以在工作组讨论中质疑主席的指定。但是，如果不一致意见仍然存在，工作组成员可使用下述流程质疑指定。

如果工作组中有几位参与者（参阅下方说明 1）不同意主席指定的立场或其他任何意见一致的说法，则可按顺序采取以下步骤：

1. 发送电子邮件给主席，抄送工作组，解释为何认为决定是错误的。
2. 如果主席仍不同意申诉人，主席将把申诉转给委员会联络员。主席必须解释他或她回应申诉人和提交给联络员的理由。如果联络员支持主席的立场，联络员将提供他们对申诉人作出的回应。联络员必须解释自己作此回应的理由。如果委员会联络员不同意主席立场，联络员将把申诉转给委员会。如果申诉人不同意联络员对主席决定的支持，申诉人可向委员会主席或

其指定代表进行申诉。如果委员会同意申诉人的立场，委员会应向主席建议补救措施。

3. 在任何申诉事件中，委员会都将附上向工作组和/或理事会报告的申诉说明。此说明应包括该申诉流程中所有步骤的全部文件，并应包括来自委员会的声明（参阅下方说明 2）。

**说明 1:** 任何工作组成员都可以提出问题进行复议；但是，正式的申诉要求成员在调用正式申诉流程前证明获得了足够的支持。在工作组成员寻求复议的情况下，该成员将告知主席和/或联络员其问题，主席和/或联络员将与提出异议的成员一起调查问题，以确定是否获得了足够的复议支持，才能开始正式申诉流程。

**说明 2:** 应注意 ICANN 还有其他可用的冲突解决机制，可在任意一方不满意该流程结果时考虑使用。

**状态报告:**

根据 GNSO 委员会的要求，将委员会联络员的建议纳入该小组的考虑范围。

**问题呈报和解决流程:**

*{注：以下材料摘自工作组指南第 3.4、3.5 和 3.7 节，特许组织可自行修改}*

工作组将遵守 2008 年 1 月发布的 ICANN 问责制和透明度框架与原则第 F 节中规定的 [ICANN 的预期行为标准](#)。

如果工作组成员认为这些标准被滥用，受影响方应首先向主席和联络员提出申诉，如果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再向特许组织主席或其指定代表提出申诉。必须强调的是，表达的分歧本身并不能构成滥用行为的理由。还应考虑到，由于文化差异和语言障碍，陈述的内容对于某些人来说可能有失礼或不当之处，但并非有意为之。但是，希望工作组成员努力遵守上述 ICANN 的预期行为标准中概述的原则。

经与特许组织联络员协商后，主席有权限制严重干扰工作组的人士进行参与。任何此类限制均需经过特许组织审核。通常参与者会先收到私下警告，然后是公开警告，最后才会采取此类限制。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能会避过此要求。

任何工作组成员如果认为他/她的贡献正被有计划地忽略或漠视，或希望就工作组或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申诉，应首先与工作组主席讨论相关情况。如果问题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工作组成员应请求机会与特许组织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讨论这一情况。

此外，如果任何工作组成员认为某些人并未按该章程中规定的准则履行职责，也可调用相同的申诉流程。

#### 关闭和工作组自我评估：

工作组将在提交最终报告后关闭，除非 GNSO 委员会向其分配其他任务或后续活动。

#### 第 V 节：章程文档修订记录

版本	日期	说明
1.0	2012 年 10 月 8 日	最终版本由起草小组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供其考量

工作人员联系人：	Marika Konings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Policy-staff@icann.org">Policy-staff@icann.org</a>
----------	----------------	-------	--

[1] 注册域名由将该注册记录提交给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服务商“提供”。可根据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明确要求更改注册提供方，如果注册服务商丧失委任资格，则根据 ICANN 当时有效的规范和政策进行更改。（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aa/ra-agreement-21may09-en.htm>）

[2] 对于某些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详细 Whois 信息可以从注册管理机构处获得，但是公共访问数据有四个层级。举例而言，对于 .name，如果请求者在“广泛 Whois 数据”层级下与注册管理机构达成了协议，则可以访问完整的数据。更多详情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lds/agreements/name/appendix-05-15aug07.htm>。

## 附录 B — 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声明的模板

###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意见模板

#### 详细 Whois PDP 工作组

---

请最迟于 **2013 年 1 月 9 日** 将您的回复提交给 GNSO 秘书处 ([gns0.secretariat@gns0.icann.org](mailto:gns0.secretariat@gns0.icann.org))，秘书处会将您的声明转发到工作组。此外，若您所属的 SG/AC 无法立即提交您的反馈意见，也请告知秘书处（包括预计提交日期），以便工作组将此类事项纳入考虑范围。

为了讨论有关“详细” Whois 的建议，GNSO 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由感兴趣的利益主体和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便与知识渊博的个人和组织展开广泛合作。

工作组的部分工作是整合通过此声明模板从利益主体组织、社群所收集的观点和建议。请注意，工作组目前的工作还处于信息收集阶段。将您的反馈填入本表格会让工作组的总结工作更加方便。这些信息有助于机构群体了解各利益主体的观点。不过，您应该随时添加您认为重要的信息，让工作组在审议时能知情了解，即使这些信息不适合以下问题。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工作组工作空间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PDP/Home>)。

### 流程

- 请确定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中参与此工作组的成员。
- 请确认您所属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中参与了形成以下观点的成员
- 请描述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为形成以下所列观点所采取的流程
- 除非另行说明，工作组将把您提交的意见视为 SG/AC 的积极贡献。请注意，只要明确说明，您所提交的意见也可以包括个人和/或少数派观点。

## 议题：

该工作组将负责就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包括现有和将来的管理机构）如何使用“详细” Whois 向 GNSO 委员会提供建议。作为其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在“详细” Whois 环境中考虑下列议题。请提交您所属利益主体组织/社群针对是否要求所有 gTLD 提供“详细” Whois 的相关议题所提出的观点（包括支持您的观点的数据和/或经验性信息），而且，您还可以提供任何您认为有助于工作组开展审议工作的信息（若要了解各相关议题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工作组章程 <https://community.icann.org/x/vlg3Ag>）：

- 响应的一致性 — 详细注册管理机构能够规定 Whois 信息的标记和显示方式，以确保信息解析简单明了，而所有注册服务商/客户也应据此显示相关信息。此建议确实能够带来益处，但也会造成潜在成本。此提议也可能有益于国际化注册数据的情况，因为即使使用不同文字，统一的数据收集和显示标准同样适用。

## 您的观点：

- 稳定性 — 在注册服务商出现商业或技术故障的情况下，拥有由四大组织（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的托管机构、注册服务商及注册服务商的托管机构）所存储的完整域名注册联系数据对 ICANN 和注册人均有益处，而这将会在“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模式下得到实现。

## 您的观点：

- 可访问性 — 在保护 Whois 数据用户/使用者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工作中，以“详细” Whois 模式提供注册管理机构层面的 Whois 信息是否比“简略”模式更有效、成本更低？

## 您的观点：

- 对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影响 — 若还要考虑不同辖区下针对数据隐私及可能的注册人数据跨境迁移问题的不同法律和立法，“详细” Whois 将如何影响隐私和数据保护工作？

## 您的观点：

- 成本影响 — 若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及其他各方要将所有 gTLD 过渡至“详细” Whois，此举将带来何种成本影响？反之，如果不强制执行过渡工作，那么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及其他各方又将受到何种成本影响？

**您的观点：**

- 同步/迁移 — 对于当前运营简略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若迁移至详细 Whois 的工作和维持既定运营同时进行，那么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 Whois 和 EPP 系统会产生何种影响？

**您的观点：**

- 权威性 — 从简略注册管理机构模式过渡至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模式后，一个“简略”注册管理机构就可能提供权威的注册人 Whois 数据，这会产生何种影响？讨论此议题时，工作组应该从技术（权威数据存储库）和政策（数据管理层）两方面考虑“权威性”这个术语的意义。

**您的观点：**

-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 — 若所有注册管理机构都按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模式提供 Whois 服务，这会对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中的竞争产生何种影响？即，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竞争来说，将出现更多或者更少的变化，还是一成不变？

**您的观点：**

- 当前的 Whois 应用 — 如果所有 gTLD 都按要求使用详细 Whois，则这会对第三方 Whois 相关应用提供者产生何种潜在影响？

**您的观点：**

- 数据托管 — “详细” Whois 也许不再需要注册服务商托管计划，且可免除 ICANN 和注册服务商的相应开支。

**您的观点：**

- 注册服务商端口 43 Whois 的要求 — “详细” Whois 可能需要注册服务商维持端口 43 Whois 访问冗余。

**您的观点：**

根据您对上述议题的评估，我们还鼓励您指出，您是否认为应该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使用“详细” Whois。

**您的观点：**

如有任何其他需要工作组审议的信息，请在此畅所欲言。

**其他信息：**

## 附录 C — 征求 ICANN SO/AC 意见

尊敬的 SO/AC 主席：

如您所知，GNSO 委员会最近针对“详细” Whois 启动了政策制定流程 (PDP)。作为在其审议初期向更广泛的 ICANN 机构群体征求意见的工作的一部分，已受命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组正在寻求能提供意见以帮助审议的任何意见或信息。我们鼓励您向 GNSO 秘书处 ([gns.secretariat@gns.icann.org](mailto:gns.secretariat@gns.icann.org)) 提供您或您所在群体的成员的任何意见或信息。

关于工作组至今的活动的进一步背景信息，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PDP/Home>。以下是工作组受命按照其章程处理的问题的概述。

如有可能，请最迟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提交您的意见，工作组将深表感谢。如果截止到该日期您还是无法提交您的意见，但是您的小组希望提出意见，那么当您方便给出意见时请让我们知悉，以便我们做出相应计划。我们对您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

此致，

Mikey O'Connor，详细 Whois PDP 工作组主席

选自章程（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vlg3Ag>）：

PDP 工作组将负责就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包括现有和将来的管理机构）如何使用“详细” Whois 向 GNSO 委员会提供建议。在审议此问题的过程中，PDP 工作组至少应考虑《最终问题报告》中详细列明的以下因素：

- 响应的一致性：详细注册管理机构能够规定 Whois 信息的标记和显示方式，以确保信息解析简单明了，而所有注册服务商/客户也应据此显示相关信息。此建议确实能够带来益处，但也会造成潜在成本。此提议也可能有益于国际化注册数据的情况，因为即使使用不同文字，统一的数据收集和显示标准同样适用。
- 稳定性：在注册服务商出现商业或技术故障的情况下，拥有由四大组织（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的托管机构、注册服务商及注册服务商的托管机构）所存储的完整域名注册联系数据对 ICANN 和注册人均有益处，而这将会在“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模式下得到实现。
- 访问性：在保护 Whois 数据用户/使用者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工作中，以“详细” Whois 模式提供注册管理机构层面的 Whois 信息是否比“简略”模式更有效、成本更低？
- 对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影响：若还要考虑不同辖区下针对数据隐私及可能的注册人数据跨境迁移问题的不同法律和立法，“详细” Whois 将如何影响隐私和数据保护工作？
- 成本影响：若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及其他各方将所有 gTLD 过渡至详细 Whois，此举将带来何种成本影响？反之，如果不强制执行过渡工作，那么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及其他各方又将受到何种成本影响？

- 同步/迁移：对于当前运营简略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若迁移至详细 Whois 的工作和维持既定运营同时进行，那么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 Whois 和 EPP 系统会产生何种影响？
- 权威性：从简略注册管理机构模式过渡至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模式后，一个“简略”注册管理机构就可能提供权威的注册人 Whois 数据，这会产生何种影响？讨论此议题时，工作组应该从技术（权威数据存储库）和政策（数据管理层）两方面考虑“权威性”这个术语的意义。
-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若所有注册管理机构都按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模式提供 Whois 服务，这会对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中的竞争产生何种影响？即，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竞争来说，将出现更多或者更少的变化，还是一成不变？
- 当前的 Whois 应用：如果所有 gTLD 都按要求使用详细 Whois，则这会对第三方 Whois 相关应用提供者产生何种潜在影响？
- 数据托管：详细 Whois 也许不再需要注册服务商托管计划，且可免除 ICANN 和注册服务商的相应开支。
- 注册服务商端口 43 Whois 的要求：详细 Whois 可能需要注册服务商维持端口 43 Whois 访问冗余。

针对 PDP 工作组是否应该就要求所有 gTLD 均采用详细 Whois 的建议达成一致，PDP 工作组也将会考虑：

- 过渡为详细 Whois 对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的成本影响
- 过渡实施指南（时间表、要求、注册协议中的潜在变化等等）
- 运营详细 Whois 但提供分级访问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是否需要特别条款和/或豁免条件，举例说明？

此外，PDP 工作组应该考虑其他 ICANN 举措，这将有助于为以下特定主题的审议提供更多信息，如：

-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分离和关于访问客户数据的相关动态；
- GNSO 委员会批准进行的任意/所有四项 Whois 研究的研究成果（如果能及时完成供工作组考量）；
- 2004 年 .ORG 从简略到详细的过渡；
- 此工作同时在 Whois 的国际化 and Whois 协议与数据模型的取代物上完成；
- RAA 谈判的结果，和
- Whois 审核小组的建议。

## 附录 D — 议题投票结果

### 详细 Whois PDP 工作组 — 议题投票

#### 简介

这是一项快速调查，旨在收集两类信息 — 您对参加关于我们各个议题的分组兴趣，以及您对于有关各个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专家人选的提议。

我们欢迎您为所有议题而并非只是您自愿关注的议题提供信息来源和专家人选。

#### 问题

1. **权威性：**从简略注册管理机构模式过渡至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模式后，一个“简略”注册管理机构就可能提供权威的注册人 Whois 数据，这会产生何种影响？讨论此议题时，工作组应该从技术（权威数据存储库）和政策（数据管理层）两方面考虑“权威性”这个术语的意义。

#### 我想加入此议题的分组：

- Jill Titzer (RrSG)
- Titi Akinsanmi (ALAC)
- Amr Elsadr (NCSG)
- Tim Ruiz (RrSG)
- Jeff Neuman (RySG)
- Steve Metalitz (IPC)

#### 以下是我关于此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优秀顾问专家人选）的提议：

2. **稳定性：**在注册服务商出现商业或技术故障的情况下，拥有由四大组织（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的托管机构、注册服务商及注册服务商的托管机构）所存储的完整域名注册联系数据对 ICANN 和注册人均有益处，而这将会在“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模式下得到实现。

我想加入此议题的分组：

- Alan Greenberg (ALAC)
- Carolyn Hoover (RySG)
- Tim Ruiz (RrSG)
- Jeff Neuman (RySG)
- Christopher E George (IPC)

以下是我关于此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优秀顾问专家人选）的提议：

3. **数据托管：**详细 Whois 也许不再需要注册服务商托管计划，且可免除 ICANN 和注册服务商的相应开支。

我想加入此议题的分组：

- Alan Greenberg (ALAC)
- Carolyn Hoover (RySG)
- Frederic Guillemaut (RrSG)
- Tim Ruiz (RrSG)

以下是我关于此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优秀顾问专家人选）的提议：

4. **同步/迁移：**对于当前运营简略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若迁移至详细 Whois 的工作和维持既定运营同时进行，那么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 Whois 和 EPP 系统会产生何种影响？

我想加入此议题的分组：

- Jill Titzer (RrSG)
- Susan Kawaguchi (BC)

以下是我关于此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优秀顾问专家人选）的提议：

5. **响应的一致性：**详细注册管理机构能够规定 Whois 信息的标记和显示方式，以确保信息解析简单明了，而所有注册服务商/客户也应据此显示相关信息。此建议确实能够带来益处，但也会造成潜在成本。此提议也可能有益于国际化注册数据的情况，因为即使使用不同文字，统一的数据收集和显示标准同样适用。

我想加入此议题的分组：

- Jill Titzer (RrSG)
- Carlton Samuels (ALAC)
- Carolyn Hoover (RySG)
- Michael Shohat (RrSG)
- Susan Prosser (RrSG)
- Tim Ruiz (RrSG)
- Marie-laure Lemineur (NPOC)
- Susan Kawaguchi (BC)
- Christopher E George (IPC)

以下是我关于此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优秀顾问专家人选）的提议：

6. **访问性：**在保护 Whois 数据用户/使用者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工作中，以“详细” Whois 模式提供注册管理机构层面的 Whois 信息是否比“简略”模式更有效、成本更低？

我想加入此议题的分组：

- Jill Titzer (RrSG)
- Carlton Samuels (ALAC)
- Titi Akinsanmi (ALAC)
- Amr Elsadr (NCSG)
- Jennifer Wolfe (NomCom)
- Michael Shohat (RrSG)
- Evan Leibovitch (ALAC)
- Susan Prosser (RrSG)
- Tim Ruiz (RrSG)
- Jeff Neuman (RySG)
- Susan Kawaguchi (BC)
- Christopher E George (IPC)

以下是我关于此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优秀顾问专家人选）的提议：

- ICANN 委托进行的 NORC 研究。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compliance/reports/whois-accuracy-study-17jan10-en.pdf>；《Whois 政策审核小组最终报告》，<http://www.icann.org/en/about/aoc-review/whois/final-report-11may12-en.pdf> 第 15 页（建议来自 Steve Metalitz）
7. **对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影响：**若还要考虑不同辖区下针对数据隐私及可能的注册人数据跨境迁移问题的不同法律和立法，“详细” Whois 将如何影响隐私和数据保护工作？

我想加入此议题的分组：

- Alan Greenberg (ALAC)
- Carlton Samuels (ALAC)
- Titi Akinsanmi (ALAC)
- Amr Elsadr (NCSG)
- Roy Balleste (NCUC)
- Jennifer Wolfe (NomCom)
- Michael Shohat (RrSG)
- Susan Prosser (RrSG)
- Marie-laure Lemineur (NPOC)

以下是我关于此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优秀顾问专家人选）的提议：

- Joanna Kulesza 博士，罗兹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建议来自 NCUC 的 Roy Balleste）

8.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若所有注册管理机构都按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模式提供 Whois 服务，这会对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中的竞争产生何种影响？即，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竞争来说，将出现更多或者更少的变化，还是一成不变？

我想加入此议题的分组：

- Alan Greenberg (ALAC)
- Jill Titzer (RrSG)
- Amr Elsadr (NCSG)
- Jeff Neuman (RySG)
- Jonathan Zuck (IPC)
- Steve Metalitz (IPC)

以下是我关于此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优秀顾问专家人选）的提议：

- 需要参考两类注册管理机构的调查和销售数据（建议来自 Jonathan Zuck）

9. **当前的 Whois 应用：**如果所有 gTLD 都按要求使用详细 Whois，这会对第三方 Whois 相关应用提供者产生何种潜在影响？

我想加入此议题的分组：

- Titi Akinsanmi (ALAC)
- Susan Prosser (RrSG)
- Susan Kawaguchi (BC)

以下是我关于此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优秀顾问专家人选）的提议：

10. **注册服务商端口 43 Whois 的要求：**详细 Whois 可能需要注册服务商维持端口 43 Whois 访问冗余。

我想加入此议题的分组：

- Alan Greenberg (ALAC)
- Carlton Samuels (ALAC)
- Frederic Guillemaut (RrSG)
- Tim Ruiz (RrSG)
- Steve Metalitz (IPC)

以下是我关于此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优秀顾问专家人选）的提议：

- 注册服务商社群（建议来自 RrSG 的 Frederic Guillemaut）

11. **成本影响：**若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及其他各方将所有 gTLD 过渡至详细 Whois，此举将带来何种成本影响？反之，如果不强制执行过渡工作，那么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及其他各方又将受到何种成本影响？

我想加入此议题的分组：

- Alan Greenberg (ALAC)
- Jill Titzer (RrSG)
- Michael Shohat (RrSG)
- Jeff Neuman (RySG)
- Christopher E George (IPC)

以下是我关于此议题的信息来源（或优秀顾问专家人选）的提议：

## 附录 E — 2013 RAA —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Whois) 规范

1.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在 ICANN 要求使用不同的协议之前，注册服务商将按照 RFC 3912 通过端口 43 运营 WHOIS 服务，并提供基于 Web 的目录服务，该服务可以按照本规范第 1.4 节规定的格式至少提供对《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第 3.3.1.1 节到第 3.3.1.8 节中所述元素的免费公开查询访问。ICANN 保留指定替代格式和协议的权利，一旦此类指定生效，注册服务商将尽快实施此类替代规定。

IETF 发布与 IETF 可扩展互联网注册数据服务工作组规定的与基于 Web 的目录服务有关的拟议标准、标准草案或互联网标准及其任何修订（如 RFC 2026 中的规定）后，注册服务商应该在 ICANN 要求实施后 135 天内按照任何此类标准（或任何修订）中的规定实施目录服务。继 ICANN 国际化注册数据工作组 (IRD-WG) 所做的工作及其后续工作之后，注册服务商应该在 ICANN 理事会批准后 135 天内按照 ICANN 发布的规范执行国际化注册数据发布指南。

1.1. 回应的格式应该遵循下文概述的半自由文本格式，后面还应该加一个空行和法律免责声明，说明注册服务商的权利和查询数据库的用户的权利。

1.2. 各个数据对象都应该以一组键值对来表示，每行均以键开头，然后是冒号与空格作为分隔符，最后是数值。

1.3. 对于值超过一个的字段，应该允许同一个键使用多个编号的键值对（如列出多个名称服务器）。空行后的第一个键值对应该被视为是新记录的开始，还应该被视为可识别该记录的标志，用于分组数据，如主机名、IP 地址或由一个域名和注册人信息组成的组合。

### 1.4. 域名数据：

1.4.1. **查询格式：**whois -h whois.example-registrar.tld EXAMPLE.TLD

1.4.2. **回应格式：**

回应的格式应该包括所有元素并遵循下文列出的半自由文本格式。以下列出的文本格式的末尾可以添加额外的数据元素。注册服务商可以选择在数据元素后面添加一个空行和法律免责声明，说明注册服务商的权利和查询数据库的用户的权利（按照规定，任何此类法律免责声明前面都必须加这样一个空行）。

Domain Name（域名）：EXAMPLE.TLD  
Registry Domain ID（注册管理机构域名 ID）：D1234567-TLD  
Registrar WHOIS Server（注册服务商 WHOIS 服务器）：whois.example-registrar.tld  
Registrar URL（注册服务商 URL）：http://www.example-registrar.tld  
Updated Date（更新日期）：2009-05-29T20:13:00Z  
Creation Date（创建日期）：2000-10-08T00:45:00Z  
Registrar Registration Expiration Date（注册服务商注册到期日期）：2010-10-08T00:44:59Z  
Registrar（注册服务商）：EXAMPLE REGISTRAR LLC  
Registrar IANA ID（注册服务商 IANA ID）：5555555  
Registrar Abuse Contact Email（注册服务商滥用问题联系人电子邮件）：email@registrar.tld  
Registrar Abuse Contact Phone（注册服务商滥用问题联系人电话）：+1.1235551234  
Reseller（分销商）：EXAMPLE RESELLER<sup>[1]</sup>  
Domain Status（域名状态）：clientDeleteProhibited（禁止客户端删除）<sup>[2]</sup>  
Domain Status（域名状态）：clientRenewProhibited（禁止客户端续用）  
Domain Status（域名状态）：clientTransferProhibited（禁止客户端迁移）  
Registry Registrant ID（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5372808-ERL<sup>[3]</sup>  
Registrant Name（注册人姓名）：EXAMPLE REGISTRANT<sup>[4]</sup>  
Registrant Organization（注册人组织）：EXAMPLE ORGANIZATION  
Registrant Street（注册人街道）：123 EXAMPLE STREET  
Registrant City（注册人城市）：ANYTOWN  
Registrant State/Province（注册人所在州/省份）：AP<sup>[5]</sup>  
Registrant Postal Code（注册人邮编）：A1A1A1<sup>[6]</sup>  
Registrant Country（注册人国家/地区）：AA  
Registrant Phone（注册人电话）：+1.5555551212  
Registrant Phone Ext（注册人电话分机号）：1234<sup>[7]</sup>  
Registrant Fax（注册人传真）：+1.5555551213  
Registrant Fax Ext（注册人传真分机号）：4321  
Registrant Email（注册人电子邮件）：EMAIL@EXAMPLE.TLD  
Registry Admin ID（注册管理机构管理 ID）：5372809-ERL<sup>[8]</sup>  
Admin Name（管理员名称）：EXAMPLE REGISTRANT ADMINISTRATIVE  
Admin Organization（管理员组织）：EXAMPLE REGISTRANT ORGANIZATION  
Admin Street（管理员街道）：123 EXAMPLE STREET  
Admin City（管理员城市）：ANYTOWN  
Admin State/Province（管理员所在州/省份）：AP  
Admin Postal Code（管理员邮编）：A1A1A1

Admin Country（管理员国家/地区）：AA  
Admin Phone（管理员电话）：+1.5555551212  
Admin Phone Ext（管理员电话分机）：1234  
Admin Fax（管理员传真）：+1.5555551213  
Admin Fax Ext（管理员传真分机）：1234  
Admin Email（管理员电子邮件）：EMAIL@EXAMPLE.TLD  
Registry Tech ID（注册管理机构技术 ID）：5372811-ERL<sup>[9]</sup>  
Tech Name（技术联系人名称）：EXAMPLE REGISTRANT TECHNICAL  
Tech Organization（技术联系人组织）：EXAMPLE REGISTRANT LLC  
Tech Street（技术联系人街道）：123 EXAMPLE STREET  
Tech City（技术联系人城市）：ANYTOWN  
Tech State/Province（技术联系人所在州/省份）：AP  
Tech Postal Code（技术联系人邮编）：A1A1A1  
Tech Country（技术联系人国家/地区）：AA  
Tech Phone（技术联系人电话）：+1.1235551234  
Tech Phone Ext（技术联系人电话分机号）：1234  
Tech Fax（技术联系人传真）：+1.5555551213  
Tech Fax Ext（技术联系人传真分机）：93  
Tech Email（技术联系人电子邮件）：EMAIL@EXAMPLE.TLD  
Name Server（域名服务器）：NS01.EXAMPLE-REGISTRAR.TLD<sup>[10]</sup>  
Name Server（域名服务器）：NS02.EXAMPLE-REGISTRAR.TLD  
DNSSEC：signedDelegation  
URL of the ICANN WHOIS Data Problem Reporting System（ICANN WHOIS 数据问题报告系统 URL）：<http://wdprs.internic.net/>  
>>>Last update of WHOIS database（WHOIS 数据库的最近一次更新）：2009-05-29T20:15:00Z <<<

- 1.5. 以下数据字段：域名状态、个人和组织的名称、地址、街道、城市、州/省份、邮编、国家/地区、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数据和时间的格式必须符合 EPP RFCs 5730-5734（或其后续修订）中规定的映射，此外，IPv6 地址格式应该符合 RFC 5952（或其后续修订），以便可以一致地处理和了解此信息（或 WHOIS 响应中返回的数值）的显示。

## 附录 F — 2013 新 gTLD 注册协议规范 4

### 注册数据发布服务

1.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在 ICANN 要求使用不同的协议之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按照 RFC 3912 通过端口 43 和网站 <whois.nic.TLD> 上基于 Web 的目录服务运营 WHOIS 服务，提供以下格式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的公众免费查询访问。ICANN 保留指定替代格式和协议的权利，一旦此类指定生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尽快实施此类替代规定。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该在 ICANN 提出要求后一百三十五 (135) 天内实施一个支持访问域名注册数据的新标准 (SAC 051)，前提是具备以下条件：1) IETF 编制一个标准（即至少按照 RFC 2026 的规定作为拟议的标准 RFC 发布）；和 2) 在注册管理机构的总体运营背景下，该标准的实施须在商业层面上具有合理性。

- 1.1. 回应的格式应该遵循下文概述的半自由文本格式，后面还应该加一个空行和法律免责声明，说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权利和查询数据库的用户权利。
- 1.2. 各个数据对象都应该以一组键值对来表示，每行均以键开头，然后是冒号与空格作为分隔符，最后是数值。
- 1.3. 对于值超过一个的字段，应该允许同一个键使用多个键值对（如列出多个名称服务器）。空行后的第一个键值对应该被视为是新记录的开始，还应该被视为可识别该记录的标志，用于分组数据，如主机名、IP 地址或由一个域名和注册人信息组成的组合。

1.4. 以下指定的字段提出了最低输出要求。

根据 ICANN 的批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能会输出以下指定内容之外的数据字段，该批准不得被无故搁置。

1.5. 域名数据：

1.5.1 查询格式：whois EXAMPLE.TLD

1.5.2 响应格式：

Domain Name (域名) : EXAMPLE.TLD Domain ID  
(域名 ID) : D1234567-TLD  
WHOIS Server (WHOIS 服务器) : whois.example.tld  
Referral URL (参考 URL) :  
http://www.example.tld Updated Date (更新日期) :  
2009-05-29T20:13:00Z  
Creation Date (创建日期) : 2000-10-08T00:45:00Z  
Registry Expiry Date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  
2010-10-08T00:44:59Z  
Sponsoring Registrar (所属注册服务商) : EXAMPLE REGISTRAR LLC  
Sponsoring Registrar IANA ID (所属注册服务商 IANA ID) : 5555555  
Domain Status (域名状态) : clientDeleteProhibited (禁止客  
户端删除) Domain Status (域名状态) :  
clientRenewProhibited (禁止客户端续用) Domain Status  
(域名状态) :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禁止客户端迁移)  
Domain Status (域名状态) : serverUpdateProhibited (禁止  
服务器更新)  
Registrant ID (注册人 ID) : 5372808-ERL  
Registrant Name (注册人姓名) : EXAMPLE REGISTRANT Registrant  
Organization (注册人组织) : EXAMPLE ORGANIZATION Registrant  
Street (注册人街道) : 123 EXAMPLE STREET Registrant City (注册  
人城市) : ANYTOWN  
Registrant State/Province (注册人所在州/省份) : AP  
Registrant Postal Code (注册人邮编) : A1A1A1  
Registrant Country (注册人国家/地区) : EX  
Registrant Phone (注册人电话) : +1.5555551212  
Registrant Phone Ext (注册人电话分机号) : 1234

Registrant Fax（注册人传真）：+1.5555551213  
Registrant Fax Ext（注册人传真分机号）：4321  
Registrant Email（注册人电子邮件）：EMAIL@EXAMPLE.TLD  
Admin ID（管理员 ID）：5372809-ERL  
Admin Name（管理员名称）：EXAMPLE REGISTRANT ADMINISTRATIVE  
Admin Organization（管理员组织）：EXAMPLE REGISTRANT ORGANIZATION Admin  
Street（管理员街道）：123 EXAMPLE STREET  
Admin City（管理员城市）：ANYTOWN Admin  
State/Province（管理员所在州/省份）：AP Admin  
Postal Code（管理员邮编）：A1A1A1 Admin  
Country（管理员国家/地区）：EX  
Admin Phone（管理员电话）：+1.5555551212  
Admin Phone Ext（管理员电话分机）：1234  
Admin Fax（管理员传真）：+1.5555551213  
Admin Fax Ext（管理员传真分机）：  
Admin Email（管理员电子邮件）：  
：EMAIL@EXAMPLE.TLD Tech ID（技术 ID）：5372811-  
ERL  
Tech Name（技术联系人名称）：EXAMPLE REGISTRAR TECHNICAL  
Tech Organization（技术联系人组织）：EXAMPLE REGISTRAR LLC  
Tech Street（技术联系人街道）：123 EXAMPLE STREET  
Tech City（技术联系人城市）：ANYTOWN Tech  
State/Province（技术联系人所在州/省份）：AP  
Tech Postal Code（技术联系人邮编）：A1A1A1  
Tech Country（技术联系人国家/地区）：EX  
Tech Phone（技术联系人电话）：+1.1235551234  
Tech Phone Ext（技术联系人电话分机号）：  
1234 Tech Fax（技术联系人传真）：  
+1.5555551213  
Tech Fax Ext（技术联系人传真分机）：93  
Tech Email（技术联系人电子邮件）：EMAIL@EXAMPLE.TLD  
Name Server（域名服务器）：NS01.EXAMPLEREGISTRAR.TLD Name  
Server（域名服务器）：NS02.EXAMPLEREGISTRAR.TLD  
DNSSEC: signedDelegation  
DNSSEC: unsigned  
>>>Last update of WHOIS database（WHOIS 数据库的最近一次更新）：2009-05-29T20:15:00Z  
<<<

## 1.6. 注册服务商数据:

1.6.1 查询格式: whois “registrar Example Registrar, Inc.”

1.6.2 响应格式:

Registrar Name (注册服务商名称) :  
Example Registrar, Inc. Street (街道) :  
1234 Admiralty Way  
City (城市) :  
Marina del Rey  
State/Province (州/省份) :  
CA Postal  
Code (邮编) : 90292  
Country (国家/地区) : US  
Phone Number (电话号码) :  
+1.3105551212  
Fax Number (传真号) :  
+1.3105551213 Email (电子邮件)  
: registrar@example.tld  
WHOIS Server (WHOIS 服务器) :  
whois.example-registrar.tld  
Referral URL (参考 URL) :  
http://www.example-registrar.tldAdmin Contact  
(管理联系人) : Joe Registrar  
Phone Number (电话号码) :  
+1.3105551213  
Fax Number (传真号) :  
+1.3105551213  
Email (电子邮件) : joeregistrar@example-registrar.tldAdmin  
Contact (管理联系人) : Jane Registrar  
Phone Number (电话号码) :  
+1.3105551214  
Fax Number (传真号) :  
+1.3105551213  
Email (电子邮件) : janeregistrar@example-registrar.tld Technical  
Contact (技术联系人) : John Geek  
Phone Number (电话号码) :  
+1.3105551215  
Fax Number (传真号) :  
+1.3105551216  
Email (电子邮件)  
: johngeek@example-registrar.tld  
>>>Last update of WHOIS database (WHOIS 数据库的最近一次更新) : 2009-05-29T20:15:00Z <<<

## 1.7. 域名服务器数据:

1.7.1 查询格式: whois “NS1.EXAMPLE.TLD”、whois “nameserver  
(域名服务器名称)” 或 whois “nameserver (IP 地址)”

### 1.7.2 响应格式：

Server Name（服务器名称）：  
NS1.EXAMPLE.TLD IP Address（IP 地址）：  
192.0.2.123 IP Address（IP 地址）：  
2001:0DB8::1 Registrar（注册服务商）：  
Example Registrar, Inc.  
WHOIS Server（WHOIS 服务器）：  
whois.example-registrar.tld Referral [URL](#)  
(参考 URL)：<http://www.example-registrar.tld>  
>>>Last update of WHOIS database（WHOIS 数据库的最近一次更新）：  
2009-05-29T20:15:00Z <<<

1.8. 以下数据字段：域名状态、个人和组织的名称、地址、街道、城市、州/省份、邮编、国家/地区、电话和传真号码（分机号将如上所示作为单独的字段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数据和时间的格式必须符合 EPP RFCs 5730-5734 中规定的映射，以便可以一致地处理和了解此信息（或 WHOIS 响应中返回的数值）的显示。

1.9. 为了与 ICANN 的 WHOIS 公共界面 (InterNIC) 兼容，WHOIS 输出应该采用上述格式。

1.10. **可搜索性。**在目录服务中提供搜索功能属于可选服务，但如果是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此服务，则须符合本节中所述的规范。

1.10.1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在基于 Web 的目录服务中提供搜索功能。

1.10.2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至少为以下字段提供部分匹配功能：域名、联系人和注册人的姓名、联系人和注册人的邮编，包括 EPP 中描述的所有子字段（如街道、城市、州或省份等）。

1.10.3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至少为以下字段提供完全匹配功能：注册服务商 ID、域名服务器名称和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仅适用于由注册管理机构存储的 IP 地址，即粘附记录）。

- 1.10.4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提供 Boolean 搜索功能，至少支持以下逻辑运算符与一系列搜索条件相结合：AND（和）、OR（或）、NOT（非）。
- 1.10.5 搜索结果将包括与搜索条件相匹配的域名。
- 1.10.6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1) 采取合适的措施，以避免滥用此功能（如仅允许访问合法授权用户）；和 2) 确保该功能符合所有适用的隐私法律或政策。
- 1.11.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该在 TLD 的主要网站（即向 ICANN 提供的用于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的网站）上为 ICANN 指定的包含 WHOIS 政策和教育资料的网页提供一个链接。

## 2. 区域文件访问

### 2.1. 第三方访问

- 2.1.1 **区域文件访问协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与任何互联网用户签署协议，以允许这类用户访问互联网主机托管服务器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指定的服务器来下载区域文件数据。该协议将由集中的区域数据访问提供商进行标准化、促进其发展并对其进行管理，而该提供商可能为 ICANN 或 ICANN 指定的提供商（“CZDA 提供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也可选择通过 CZDA 供应商）将按照本规范第 2.1.3 节为区域文件数据提供访问服务，并使用本规范第 2.1.4 节中描述的文件格式提供此服务。尽管有上述规定，(a) CZDA 提供商可能会拒绝不符合下面第 2.1.2 节的凭证要求的任何用户的访问请求；(b)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能会拒绝未按照下方第 2.1.2 节提供正确或合法凭证的任何用户的访问请求，或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拒绝其合理认为会违反以下 2.1.5 节规定的任何用户提出的访问请求；(c) 如果注册管理

执行机构有证据表明用户已经违反了以下 2.1.5 节的规定，则可能会取消任何用户的访问。

**2.1.2 凭证要求。**通过 CZDA 供应商提供的帮助，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要求各个用户提供足以正确识别和定位用户的信息。这类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 IP 地址。

**2.1.3 访问授权。**每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选择通过 CZDA 供应商）将为 ICANN 指定的和管理的 URL（特别是 <TLD>.zda.icann.org，其中 <TLD> 是注册管理机构负责的 TLD）提供区域文件 FTP（或其他支持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以使用户访问注册管理机构的区域数据档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授予用户非独占、不可转让的有限权限，使其可以访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也可选择 CZDA 供应商）的区域文件主机服务器，以及通过 FTP 或由 ICANN 规定的其他数据传输和访问协议以每 24 小时不超过 1 次的频率将顶级域名区域文件副本和任何关联的加密校验和文件传输到其服务器上。对于每个区域文件访问服务器，区域文件始终存放在名为 <zone>.zone.gz 的顶层目录中，并通过 <zone>.zone.gz.md5 和 <zone>.zone.gz.sig 来验证下载。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 CZDA 供应商）还提供历史数据，则使用 <zone>-yyyymmdd.zone.gz 等命名形式。

**2.1.4 文件格式标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也可选择通过 CZDA 供应商）将使用 RFC 1035 第 5 节中最初定义的标准主文件格式中的子格式提供区域文件，包括在公共 DNS 中使用的实际区域中出现的所有记录。子格式如下：

1. 每个记录的所有字段必须包含在同一行中，例如：<domain-name> <TTL>  
<class> <type> <RDATA>。
2. 类和类型必须采用标准的助记规则且必须使用小写字母。
3. TTL 必须为十进制整数。

4. 域名中允许使用 /X 和 /DDD。
5. 所有域名必须使用小写字母。
6. 必须且仅能使用一个制表符作为记录中各字段的分隔符。
7. 所有域名必须完全合格。
8. 无 \$ORIGIN 指令。
9. 不得使用 "@" 表示当前起点。
10. 记录开头不得使用“空域名”来表示继续使用上一记录中的域名。
11. 无 \$INCLUDE 指令。
12. 无 \$TTL 指令。
13. 不得使用括号，例如不得使用括号跨行继续列出记录中的字段。
14. 不得使用注释。
15. 无空行。
16. 区域文件顶部和底部（重复）应有一条 SOA 记录。
17. 除 SOA 记录之外，文件中的所有记录都必须按字母顺序排列。
18. 每个文件一个区域。如果 TLD 将其 DNS 数据分成多个区域，则将每个区域写入一个独立文件（文件命名如上所述），然后使用 tar 将所有文件合并为一个名为 <tld>.zone.tar 的文件。

**2.1.5 用户使用数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允许用户以合法的目的使用区域文件；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a)** 用户要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防止未经授权访问、使用和公布数据；**(b)** 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要求或允许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准许用户利用数据来 **(i)** 允许、促成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支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向用户现有客户之外的实体强行大批量发送商业广告或招揽生意的信息材料，或者 **(ii)** 为采用电子手段自动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任何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系统大批量发送查询或数据提供便利。

**2.1.6 使用期限。**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通过 CZDA 提供商为每个用户提供访问区域文件的权限，该访问期限不少于三 **(3)** 个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允许用户续延其访问授权。

**2.1.7 免费访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允许（CZDA 供应商也将为此提供便利）用户免费访问区域文件。

## 2.2. 合作

2.2.1 **协助**。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与 ICANN 和 CZDA 提供商合作并向其提供合理的协助，以便于得到允许的用户能够按照本计划表的预先安排高效地访问区域文件数据。

2.3. **ICANN 访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持续地以 ICANN 可能不时合理指定的方式，向 ICANN 或其指定方提供 TLD 区域文件的批量访问。访问服务至少应每日提供。区域文件将尽可能包括 00:00:00 UTC 前提交的 SRS 数据。

2.4. **紧急执行机构访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持续地以 ICANN 可能不时合理指定的方式，向 ICANN 指定的紧急执行机构提供 TLD 区域文件的批量访问。

## 3. 对 ICANN 的批量注册数据访问

3.1. **对简略注册数据的周期性访问**。为了证实和确保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运营稳定性，同时也为了促进对获得委任的注册服务商的合规性检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按如下规定每周（具体日期由 ICANN 指定）向 ICANN 提供最新的注册数据。数据将包括自 ICANN 指定的检索日期前一天的 00:00:00 UTC 起提交的数据。

3.1.1 **目录**。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至少将为所有注册的域名提供以下数据：域名、域名存储库对象 ID (roid)、注册服务商 ID (IANA ID)、状态、最近更新日期、创建日期、过期日期和域名服务器名称。对于所属注册服务商，至少将提供：注册服务商名称、注册服务商存储库对象 ID (roid)、注册服务商 Whois 服务器的主机名和注册服务商的 URL。

**3.1.2 格式。**数据将按照数据托管规范 2 中规定的格式（包括加密、签名等）提交，但是其中仅包括前一节中提到的字段，即仅包括带上文提到过的字段的域名和注册服务商对象。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选择提供完整的寄存文件，而非按照规范 2 中的规定。

**3.1.3 访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自 ICANN 指定的检索日当天的 00:00:00 UTC 起准备好文件供下载。文件可以通过 SFTP 下载，但是 ICANN 未来可能会要求使用其他方法。

**3.2. 对详细注册数据的特殊访问。**如果因为注册服务商出现故障、被取消委任资格或者法庭指令等原因提出将其域名临时或确定地迁移到其他注册服务商处，则在 ICANN 的请求下，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为 ICANN 提供有关迁出注册服务商的域名的最新数据。数据将按照数据托管规范 2 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文件中将仅包含与迁出注册服务商的域名相关的数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该在商业可行条件下尽快提供数据，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 ICANN 提出请求后的五 (5) 个日历日。除非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 ICANN 同意，否则 ICANN 将可以采用与本规范第 3.1 节中规定的方式下载文件。

## 附录 G — 对比矩阵表

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的预期影响	IPC	BC	ALAC	NPOC	Verisign	RySG	RrSG	NCUC	初步结论
响应的一致性	✓	✓	✓	✓	✓	✓	✓	✗	几乎所有人都同意，从响应一致性的角度来看，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应该能带来益处
稳定性	✓	✓	✓	✗	✗	✓	✓	✗	大多数人同意，从稳定性的角度来看，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应该能带来益处
访问性	✓	✓	✓	✗	✗	✓	✓	✗	大多数人同意，从访问性的角度来看，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应该能带来益处
成本影响	✗	✗	✗	?	?	✗	✗	?	需要更多信息，但是从原则上说，大多数人同意，要求使用详细 Whois 预计不会在成本方面造成消极影响

同步/迁移	?	✓	✓	?	?	?	?	?	需要更多信息	✓ = 预计不会存在严重影响 ? = 需要更多信息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	✓	✓	✓	✗	0	/	/	✗	大多数人同意，如果要求使用详细 Whois，竞争将会更激烈或者与之前没有差别。	✓ = 竞争更激烈 / = 没有差别 ✗ = 竞争更少 0 = 无意见
当前的 Whois 应用	/	✓	✓	0	0	/	✓	✗	几乎所有人都同意，如果要求使用详细 Whois，则对现有 Whois 应用将有积极影响或没有影响。	✓ = 积极影响 / = 没有差别 ✗ = 消极影响 0 = 无意见
注册服务商端口 43 Whois 的要求	✗	✗	✗	0	0	✗	✓	0	几乎所有人都同意，如果要求使用详细 Whois，则将维持端口 43 Whois 的要求	✓ = 让端口 43 冗余 ✗ = 不让端口 43 冗余 0 = 无意见
隐私和数据保护	✓	✓	✓	✗	✗	✓	✓	✗	大多数人同意，如果要求使用详细 Whois，从隐私和数据保护的角度看不会引起严重问题	✓ = 不是问题/不是详细 Whois 的特有问题 ✗ = 是问题

权威性	?	✓	?	?	?	✓	✓	✗	需要更多信息	✓ = 注册管理机构将具有权威性 ✗ = 注册服务商应保留权威性 ? = 需要更多信息
数据托管	0	✓	✓	0	✓	0	✗	✓	几乎所有人都同意，如果强制执行详细 Whois，则当前数据托管要求不会有变化	✓ = 当前托管要求应被保留 ✗ = 无需保留当前托管要求 0 = 无意见